

第九编

农 业

安庆地区土地总面积为 20420.3 平方公里(折合 3063.02 万亩),其中可利用生产用地为 2239.4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3%(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可利用水面),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占有可利用土地 4.08 亩;非农用地面积为 823.5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7%。到目前为止,全区已利用土地 1680.05 万亩(其中耕地 676.5 万亩),占可利用土地的 75.4%;待利用土地 559.41 万亩,占可利用土地面积的 24.6%。区内生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其中栽培农作物品种 520 多个,木本植物品种 800 多个,畜禽品种 20 多个,淡水鱼类 84 种,还有数千种野生动植物。总之,适宜的自然气候,广阔的山场土地,丰富的生物资源,构成了安庆地区的经济特点——典型的农业经济区。

建国前,在封建社会制度的束缚下,大部分土地为地主阶级占有,农民被剥削,受压迫,进行带有强制性的劳动。同时由于生产方式原始,耕作技术粗放,因而安庆地区的农业十分落后。1949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只有 3.10 亿元(折新币),粮食总产量仅 54.3 万吨,平均亩产 90.5 公斤;油料总产 1.76 万吨,平均亩产 25.5 公斤;棉花总产 1660 吨,平均亩产 6 公斤。广大农民生活极为贫困,常年处于饥寒交迫之中。

建国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土地改革和生产关系的调整,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同时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技术,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39 年来,安庆地区农业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950~1957 年,粮棉油等种植业产量得到大幅度增长,这一阶段,完成了土地改革,开展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7 年,全区粮食总产 113.65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109.3%;棉花总产 24.74 万担,增长 645.5%;油料总产 47.9 万担,增长 35.5%。1958~1978 年,农业生产处于长期徘徊局面。这一阶段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变革,随意改变基本核算单位,推行平均主义,从而导致农业生产多年徘徊不前。20 年间,农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速度只有 1.7%。1979~1988 年,农业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于正确执行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合理调整农业内部生产结构,从而出现了农林牧副渔各业持续增长、农业经济效益和农产品商品率显著提高的新局面。1987 年全区粮食总产 213.1 万吨,比 1978 年增长 16.2%,比 1949 年增长 292%;1987 年棉花总产 4.41 万吨,比 1978 年增长 80%,比 1949 年增长 230%;1987 年油料总产 8.64 万吨,比 1978 年增长 116%,比 1949 年增长 400%;1987 年出栏肥猪 146.35 万头,比 1978 年增长 40%,比 1949 年增长 960%;1987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为 16.17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51%,比 1949 年增长 420%;1987 年全区农村人均收入 369 元,比 1978 年增长 338%,净增 284.8 元。另外,农民随着收入增加、消费水平改善,消费质量也有显著提高。目前,农村在社会经济技术和物质方面均具有一定基础,为今后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第一节 建国前的体制

一、封建土地制度

建国前,安庆地区绝大部分土地(包括山场、水面)、耕畜和大型农具均由地主、富农私人占有。在封建土地制度下,地主、富农经营农业的主要方式是收取地租,剥削广大贫苦农民的劳动果实。农民或是租种土地,或是帮工卖劳,处于受压迫、被剥削和贫困交加的境地。同时由于租额高、租种多,使越来越多的土地集中到地主手中,越来越多的农民因失去土地而成为佃农或雇农。据土改时统计,建国前安庆地区地主、富农人口数只占全区总人口的11%左右,而占有的耕地却为全区总耕地面积的35%。

表 83 建国前土地面积占有情况

阶 层	住 户		人 口		土 地			
	数 量 (万户)	占总户 (%)	数 量 (万人)	占总人口 (%)	占有量 (万亩)	占总耕地 (%)	户 均 (亩)	人 均 (亩)
总 计	79.49	100.0	320.06	100.0	516.06	100.0		
地 主	2.70	3.4	14.89	4.7	90.28	17.5	33.44	6.06
富 农	3.85	4.8	20.72	6.5	84.57	16.4	21.97	4.08
小土地 出 租	2.04	2.6	6.48	2.0	10.84	2.1	5.31	1.67
中 农	25.98	32.7	128.98	40.3	174.67	33.8	6.72	1.35
贫 农	39.24	49.4	132.22	41.3	112.73	21.8	2.87	0.85
雇 农	5.68	7.1	16.77	5.2	9.17	1.8	1.61	0.55
公 堂					33.44	6.5		
其 他					0.36	0.1		

注:此为1951年统计资料。

1、地租剥削 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为生活所迫,只得租赁地主的土地耕种,但必须交纳地租。区内主要有货币地租(纳银款)、实物地租(纳谷物)、劳役地租(帮地主做工)3种,租额多按土质好坏和各种附加条件,分为五租、六租、六六租不等。即一石种耕地,每年要交租谷五石、六石、六石六斗。安徽省博物馆收藏的一份清咸丰九年(1859年)桐城县的租田契约中表明,佃户吴显名每年要向田主交纳“额定租二十石七斗五升,额课银一两九钱五分,小熟麦

一斗九升，租课酒两席，租鸡四只”。这是一份地主进行地租剥削的典型租契。

2、劳役剥削 无土地的农民，以出卖劳力为生，为地主帮工，形式有长工、短工、月工之分。一般长工年工价不过五、六石米，如果是儿童去做“童工”，则只能得到地主家的残羹剩饭。还有一些佃户每年也要为地主家做一定数量的无报酬劳役，如耕作、收种、挑水、打柴、抬轿子等，有些小地主和富农承担的社会性劳役，也要佃户去替代。

3、高利贷剥削 每年青黄不接或遇灾荒年份，地主则趁机发放高利贷，以剥削农民，种类繁多，利息高昂。如“放稻青”，即在水稻收获之前，农民因接不上新粮，多向地主借粮度日，往往借一石稻秋收时要还一石米，或借七斗稻还一石稻；又如“滚雪球”，即农民因天灾人祸向地主借钱，定下还本付息期限，若到期不还则连本加利翻番计算，结转下年；还有以月计息的，如“月息5分”、“月利加一”等放贷形式。

另外，在封建土地制度下，地主除了用地租、劳役、高利贷等手段进行剥削外，还利用土地典当与买卖方式兼并土地与压榨农民。有些自耕农为生计所迫，出卖土地，而买者多为地主、富农。其手续大致是：卖主出具卖契，具明地名、坐落、四至、面积、土地价格等，立契凭中画押，交买主收存，买主凭契约过户田亩。土地典当手续与买卖大致相同，但土地所有权仍属出典者。在典当期间，承典人有土地使用权和收益权，到期出典者可按原价赎回。逾期不赎，或补款续典，或绝卖。通过土地典当或买卖，一部分自耕农的土地便集中兼并到地主手里，越来越多的农民成为无地或少地的雇农和贫农。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东流县沈长有出卖土地立约称：“情因母、兄继逝，丧葬无资，兼之日食难度，愿将己名下坐落余家洲下地芦地泥滩一片，计七十八亩……，出卖与黄体元公名下为业”。由此可见，土地买卖是地主阶级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兼并与占有，其剥削手段更为残酷。

二、太平天国土地制度

1、土地公产制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今南京）之后，迅即把在军旅内实行的公产制推行到社会生活之中。所颁《天朝田亩制度》，宣布天下之田“皆天王（父）之田，每年所得米粒全得任天王（父）收去，每月大口给米一石，小口减半，以作养生之资”。按此政策，人民将失去私有财产，一切均为天朝所有，黎民百姓只得按配给制生活。无疑，这是在皇上帝的名义下，取消土地私有，以求达到“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温暖”的所谓大同的理想天下。但这种平均主义思想脱离了当时的社会现实，难以为人接受。

2、租赋制 翼王石达开到安庆后，逐步取消了所收粮食全归“天王收去”的政策，改行了租赋制。即“佃户纳租，业主办粮”，突破了《天朝田亩制度》中有关土地公产的规定，恢复和承认了土地私有的合法性。石达开推行的租赋制虽未改变土地私有性质，但其租额比清王朝的规定大为减轻。据潜山县储枝芙在《皖樵纪实》中记叙，当时分上下两次纳粮税，每亩钱200文、米6升，另收户米，每户30斤。桐城发现太平军“后一营军帅丁”发给粮户朱浣曾的完粮单和执照上写明，丁巳七年（1857年）朱有田3亩5分，春纳和秋纳两次只交赋银3钱3分还弱，平均每亩不足1钱。还有当时贵池县监军发给粮户粮赋执照中记叙，粮户致良堂实有田5亩6分，只完天朝庚申年征漕银3钱4分1厘。这说明当时贵池一带每亩完纳赋银为6分，与清廷原定赋额（安徽是亩课银一钱零六厘，每亩纳米7升1合）相比，征额有所减少，其结果是“军用裕，而百姓安之，颂声大起”。

三、苏维埃土地制度

民国 16 年(1927 年)7 月,共产党领导的“宿松县革命委员会”在该县西北区曾开展过反封建、打土豪的斗争,并发动农民抗租抗息。民国 21 年共产党组织曾在沿江的许岭、坝头、洲头和陈汉山区进行过“二五”减租。太湖县玉珠畈曾于民国 20 年建立起苏维埃政权,在党组织和农会的领导下,也实行过减租减息。民国 24 年贵池县境内建立的苏维埃政权,曾进行过土地改革。当年 1 月 29 日,贵池县留田苏维埃政府烧毁地主的田契和借据,在来田、孝田、松亭、西山等村庄着手插牌分田,持续 9 天后失败。同年 9 月 12 日,江南特区苏维埃政府在东流县高山地区北山四房欧村成立,下属贵东、贵秋(秋浦)县苏维埃政府,曾领导土地委员会和农民团按人口、土地统一计算,开始分配土地,并宣布了“贫农分好田,地豪分坏田”的原则。其分配办法是:一类田(最好)分给红军和雇农;二类田(比较好)分给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及贫农;三类田(一般)分给富裕中农;四类田(最坏)分给地主、富农及被处决的反革命家属。乡与乡可互调余缺。山场分配原则是在山分山。至民国 25 年 3 月,红军遭国民党反动派“围剿”,土地改革运动亦随之失败。这是安庆地区在共产党领导下最早的一次土改运动。民国 33 年,贵池县贵东、贵西抗日根据地在中共沿江中心县委领导下,实行“二五”减租,按抗战前的租额一律减低 25%。民国 36 年 9 月桐城县建立民主革命政权,并在黄甲区实行减租减息。其主要内容是:所有租佃土地一律实行“四、一”减租;农民所交永佃权押租金,一律由地主退还给农民;取消一切额外剥削,如请酒席、送租鸡、大斗租等;以前佃农欠租,一律免交;规定新租额,按正户 20%交租。

1949 年夏、秋至 1950 年春,安庆地区各地贯彻实施皖北行署颁布的《皖北区减租法》,普遍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具体内容是:包租(又名定租、死租),即按原租减去二成五至三成,最高租额不得超出租农田实产的 35%;分租(又叫活租),即以佃户实收产量减去种子数后,再按原来的“二、八”租改为“三、七”租(地主得 70%,农民得 30%),原来“对半租”改成“七、三”租(地主得 30%,农民得 70%);原来“三、七”租改为“八、二”租(地主得 20%,农民得 80%);将原来由地主“看租”改为由农民评议,并免除请吃、送礼等一切旧规。

第二节 建国后的体制

一、土地农民所有制

1、土地改革时期 1950 年 6 月,中共中央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地委于 7 月抽调 2581 名土改工作队员,分赴各县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进行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土地改革运动。土改中,坚决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打击地主”的阶级路线,开展对地主、恶霸反动势力的斗争。其主要步骤为:建立领导核心,改组和充实农民协会;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封建地主土地、财产,合理进行分配;召开庆功大会,鼓励发展生产。到 1951 年 4 月,土改工作基本结束,转入总结经验、清理解决遗留问题、巩固胜利成果阶段。经过土改,全区共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 2072354 亩、耕牛 3 万多头、房屋 12 万间、农具 43 万多件,

征收粮食 1399470 公斤,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缺粮的贫雇农。在分配土地财物时,由土改工作队主持销毁原土地、房屋契约,颁发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土地房屋所有证》。证内列居民姓名,所有可耕地和非耕地片数、面积,房屋间数、地基段数、面积等,并注明系私有产业,不得侵犯。农民有耕种、居住、典卖、转让、赠予、出租等自由权。土地还家,广大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实现了千百年来“耕者有其田”的美好愿望。潜山县罗汉乡女村民卢容香,8岁当童养媳,17岁结婚后便与丈夫双双到地主家帮工。民国27年(1938年)日军烧杀潜山,把她家房屋财物全部烧毁,从此全家5口人只剩3条裤子,有人穿它,另外就得有人睡在床上。那时她帮工所得的收入全数交给保甲长抵捐税还不够,穷逼无法,只得横下心卖掉3个男孩、溺死2个女婴,自己靠吃野菜度日。土改时,卢家分得田地10余亩、耕牛1头与农具数件;两年耕作积余,又买下8亩田地,做起3间瓦房,家庭生活才有好转。后加入农业社,1956年分红收入达400多元。

经过土改,全区农会会员由50万发展到109.3万人;农民中涌现出基层优秀干部1721人,积极分子26451人;区内农业人口人均土地由原来的0.72亩,增加到1.69亩,胜利完成了这次土地制度的变革。

2、互助组时期 土地改革完成之后,区内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也有很大提高。但土改后的土地是劳动农民个体所有,由一家一户组织生产,广大贫雇农由于缺乏资金、耕牛和生产工具,遇到自然灾害,就无力抗御。为帮助农民彻底摆脱贫困,进一步发展生产,党和政府及时鼓励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1950年,最先组织起来的是桐城黄常友互助组,接着其他县也开始组建。互助组在形式上分为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两种。1950年底,全区共组建临时互助组673个,常年互助组197个,到1952年底分别达到42427个、19367个,入组户数为506137户,占全区总农户的53.5%。这些互助组按照“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各方互利和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实行土地入股,按劳记工,农具作价公用。互助组成立后,开展爱国增产运动,组织农户之间以工换工,协作互利,对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土地集体所有制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1954年农村掀起了大办农业合作社的热潮。从此,农村土地逐步由劳动农民个人所有转变为集体所有,农业经营方式和收益分配办法也随之发生根本变化。土地属集体所有后农业经济体制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四个阶段。

1、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区内最先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贵池县枫岭乡罗光明生产合作社。1952年4月,该乡罗光明等25户农民,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劳力统一使用,收益按“劳六土四”(劳力占60%,土地占40%)分配,并提取公共积累。这种发展集体经济的生产与经营方式,取名农业生产合作社,罗光明任社长。同年11月份,地委在贵池召开合作社工作会议,决定全区62个互助组试办初级社。会后,全区试办了66个初级社,分布在13个县57个区。1953年11月、12月,地委又举办两期合作社训练班,然后专、县共抽调干部359名,分赴各县广泛宣传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坚决执行“书记动手,全党办

社”的方针，并组织一些干部、互助组长到贵池罗光明合作社参观学习，以便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从1954年9月至1955年2月，全区掀起了合作化运动的高潮。据统计，各县共举办56期培训班，受训人员达20368人次，建立初级农业社5716个。入社农户152742户，占总农户的15.7%。当时互助组也发展为60913个，入组农户566097户，占总农户的58.3%。在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过程中，一般都能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因而发展比较稳妥。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上，普遍推行了季节包工、小段包工、常年包工和“三包一奖”（即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责任制，劳动定额，按件计酬。这种生产和管理形式适合当时的群众思想觉悟，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区内涌现出一些艰苦奋斗，引导农民走翻身道路的合作社，其中突出的就是桐城县石河乡的翻身合作社（社长开明义）。该社于1955年获国务院颁发的爱国增产奖，后来毛泽东主席看到记述该社发展生产事迹的《翻身合作社一年翻身记》材料后批示道：“河北有王国藩合作社，辽宁有刘玉如合作社，这里又有开明义的翻身合作社，它们都是十分贫苦，被人讥笑，经过坚决奋斗，翻过身来的。”毛主席的这一批示，对于安庆专区广大干部、群众，实行互助合作的决心与愿望，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2、高级农业合作社 1955年秋冬，在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指引下，区内各地掀起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第二个高潮。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升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入股的土地以及耕牛、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一律转为集体所有，社内实行集体生产，并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高级农业社下设生产队和作业组两级生产组织，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管理和监察社务。日常社务工作由社长负责。高级农业社实行两级核算，即由农业社按生产计划向生产队分配任务，实行包工、包产、包肥料，统一核算到生产队。在劳动管理上，农业社按照一个中等劳力在正常情况下的日劳动量，制定各种农活的劳动定额和计酬标准。生产队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组实行“四定”（定产、定质、定工、定时），作业组再具体落实到人。有的生产队则对全年或某些季节生产任务，实行“小组定工”、“小段包工”、“按劳动定额记工”等办法。在分配上，农业社除上缴农业税外，要留足下年度生产费用，提留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然后按社员实做劳动日（工分）分配。农业社社长和其他管理人员报酬，实行固定补贴或误工补贴制。1955年10月1日，全区第一个高级社——望江县宝塔乡农业社正式成立，到年底入社农户占总农户85.4%（包括部分初级社）。至1956年秋，全区组织高级社5278个，入社户数78.1万户，占总农户的80.3%，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社的高级化。另外，全区还有初级社2997个，入社户数占总农户的17.7%。还有47795户林业户加入了42个林业社和629个农林社，2865户渔民加入了26个渔业社和110个农业社，22428人加入509个手工业社组。当时由于时间仓促，突击发展，再因在一些政策性问题上处理粗糙，以致部分高级社在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偏差。1957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全区各地认真开展了整社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一方面加强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推行劳动定额，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工、减产扣工）责任制，贯彻中央关于收益分配原则，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饲养家禽家畜，从而使合作社在经济体制上逐步走向完善；另一方面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调整和充实合作社领导班子，制止退社、分社现象，使合作社在组织上得到巩固。经过整顿合并，到1958年全区高级社发展到3725个，胜利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历史任务。

3、人民公社 195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安庆专区迅即掀起了人民公社化的热潮。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通过撤、并、升等方式,组建起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并取消了原有的乡镇建制。到9月底,全区共建立人民公社256个,入社户数101.3万户,占总户数97.3%;入社人数411.19万人,占总人数的94.2%。另外,还在安庆市建新居委会进行城市人民公社试点,12月30日成立建新人民公社。全社636户,2688人,其中有935人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的政社合一的机构。公社各级权力机构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生产队社员大会;人民公社的管理机构是各级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各级管理委员会;人民公社的监察机构是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公社组织发展集体生产,下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分配原则。公社管理人员报酬实行工资制,大队、生产队干部报酬实行固定补贴和误工补贴。人民公社时期,在经营管理制度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做法是以下三种形式:

1958年~1960年,实行一大二公的军事管理办法。当时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一大二公”、“平均主义”、“浮夸风”盛行。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强调高度集中统一,要求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在体制上,仿照部队组织结构,按照营、连、排、班制度管理;在生活上,取消一家一户的小锅小灶,普遍办起“公共食堂”,同时还办了托儿所、幼儿园、幸福院等,实行“吃饭不要钱”和工资制;在财务和分配上,平调劳力、平调物资、平调财产。紧接着,提出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实行经济建设大跃进,于是各地普遍出现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和命令风。工业上大办钢铁,毁林烧炭;农业上大放“卫星”,亩产超万斤。还有的地方撤区并社,成立所谓“大公社”,下设管理区,到1960年全区只设了91个大公社。这些“左”的指导思想和做法完全脱离实际,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再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出现了饿、病、逃、荒、死的现象。

1961~1963年,实行“定产到队、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责任田制度。1960年底,党中央针对当时农村出现的问题,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区内普遍调整了社队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单位就是基本核算单位。同时,大力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吃食堂”等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并组织退赔。这些措施稳定了农民的思想,到1961年,人民公社又发展到434个。同年3月,中共安徽省委提出“包产到队,定产到田,责任到人”(即“责任田”)的办法,更加调动了群众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因而广大农民称“责任田”为“救命田”。到1962年3月,中共安徽省委根据有关指示精神,又作出了《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称“责任田”是“削弱和瓦解农村集体经济”、“在方向上是错误的”产物。到1963年初,各地“责任田”基本上被“改正”过来。为保荐“责任田”办法,太湖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钱让能于1962年5月31日上书毛泽东主席,以大量的调查材料和事实说明“责任田的办法是农民的一个创举,是适应农村当前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一种责任制,是克服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的最有效的措施”。毛泽东主席在保荐书上亲笔批示:“印发各同志。安徽、太湖县、县委宣传部钱让能同志给我的一封信,请大家研究。”9月,省委派出调查组,写出《“责任田”应该保荐吗?》一文,后来又以省委文件报告中

央,说钱“实际上已经站到农村资产阶级自发势力那一边去了。”不久,钱让能受到错误处分,他的保荐书被作为反面材料受到批判。1982年12月,省委发文为钱平反,认为钱的“基本观点现在看来也是完全正确的”。

1964~1978年,学习大寨经验,推行“大寨式”的管理办法。1964年前后,农村各地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运动),在发挥以贫下中农为骨干的主人翁作用方面,在解决某些基层干部中存在的“多吃多占”问题上,收到了一些效果。时隔不久,“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区内全面推进,各级都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照搬“大寨式”的经济管理办法,于是“左”倾错误思想再次抬头。其主要做法是:随意改变生产关系和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大队核算。到70年代中期,以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约占大队总数70%左右,也有个别地方,如怀宁县龙泉公社,竟上升到公社一级核算;按照大寨评工记分办法搞“死分活评”,“自报公议”。即年初核定每个劳力的底分,一般一个标准男劳力每劳动一天为10分,一个标准女劳力一天为7分,非标准男女劳力以标准劳力比照折算,每天或每一阶段劳动结束后,参照底分自报,社员集体评议记分,结果形成“上工一条龙,干活大呼隆,出勤不出力,一样记工分”的现象;限制家庭副业,取消农村个体手工业、运输业,甚至收回社员自留地;生产高度集中统一,由大队或生产队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和茬口;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多种经营,在山区盲目建“大寨田”,搞人造平原,圩畝区乱搞围湖造田。这些错误做法一直延续15年,严重挫伤了群众生产积极性,经济效益极差,社员收入甚微。据统计,1973~1977年,全区农村人均年收入均在80元以下,很多社队长期是生产资金靠贷款,农民吃粮靠回销,生活靠救济。

4、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农村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区内的基本做法是:调整生产队规模,尊重农民生产自主权,放宽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提倡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经营,逐步推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把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结合起来,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农民个人经营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从而使农村经营管理制度和农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1979~1980年,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承包到队”,以及边远山区“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等措施,经过实践效果良好,深受农民欢迎。1981年春全区普遍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形式上主要分为联产和不联产两种。联产承包责任制有专业承包、联产到组、包产到户;不联产的有定额管理、评工计分、小段包工、季节包工,小宗作物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等。据安庆地委调研室1981年4月统计:全区60441个生产队中,实行联产的就48068个,占79.5%,不联产的仅有20.5%。1983年,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村民组(即原来的生产队)达56392个,占村民组总数的99.94%,未实行联产的只有34个。1984年中央第(1)号文件规定:土地承包期15年不变,把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全稳定下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队将耕牛、农具等按人和劳力分配到户,由承包户自行安排使用,或按质作价由社员分期偿还后归农户所有。由于农户生产与收益直接挂钩,以户核算,自负盈亏,收入除上缴国家税金和集体提留外,其余农产品和收入由自己自主支配,促使农民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精耕细作,使农业生产得到大幅度的增长。1984年底统计:全区粮食总产量为224.7万吨,创解放后最高纪录,比1978年增长22.9%;当年农村人均收入达到273.48元,比1978年增长2.1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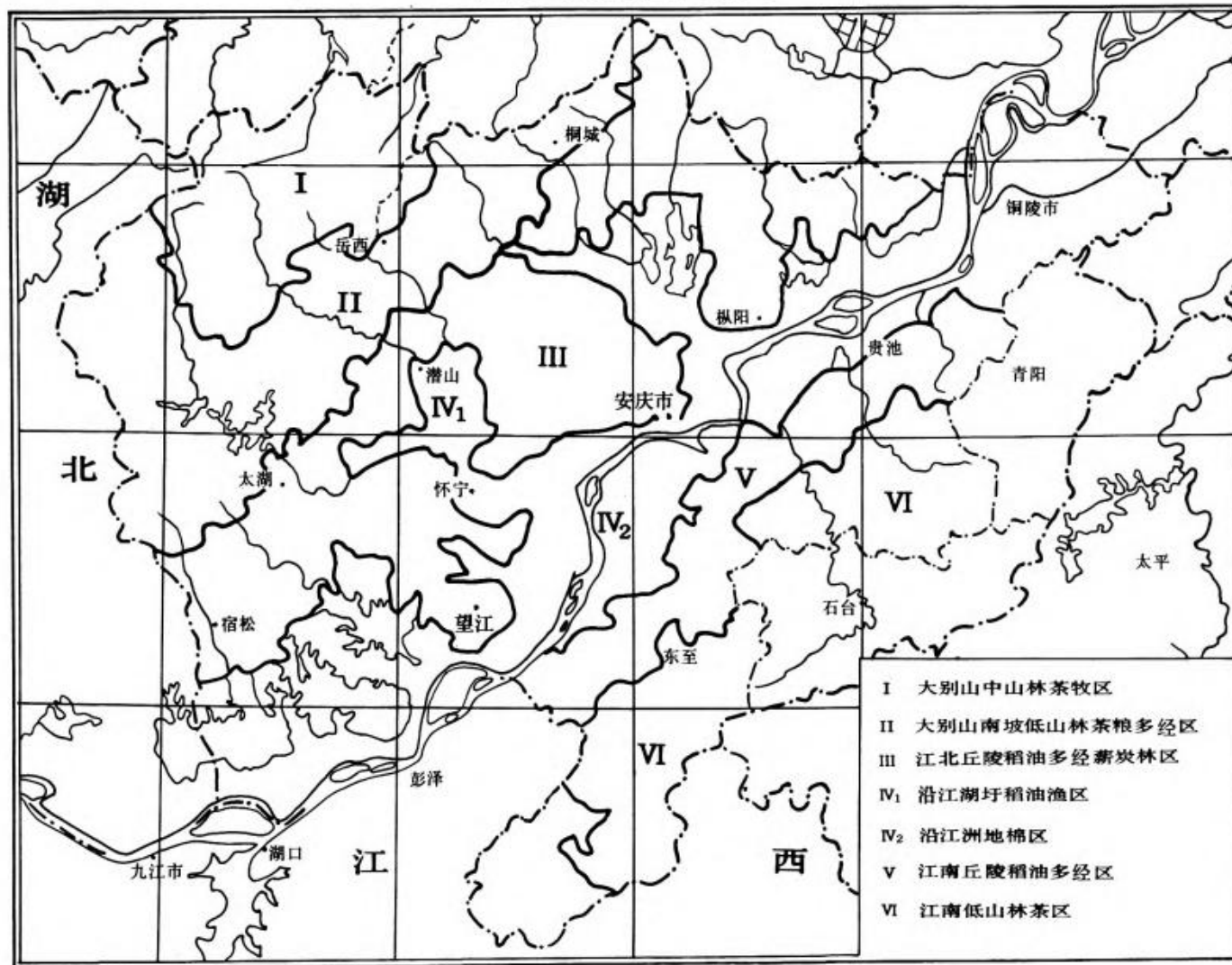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村劳力出现剩余现象。为了开辟新的生产门路,中央和省委作出规定,要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保护和支持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此后,农村一大批剩余劳力和能工巧匠,逐步从单一经营土地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从事各种类型的专业生产和经营,并涌现出一大批专业户、兼业户和经济联合体,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整个农村经济日趋活跃。据统计,区内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加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专业户,1984年为8592户,1987年达到33291户,新的经济联合体由3261个发展到4771个。这些专业户、联合体户中的农民人均收入达到800~1000元上下,高于一般农户人均收入的1~3倍。他们的经营方式、技术特点和经济效益,对于带动其他农民走脱贫致富道路,起到了示范和促进作用。

第二章 农业分区

第一节 大别山中山林茶牧区

本区位于安庆地区西北边缘地带,地处大别山腹部,包括岳西县大部及潜山部分山区。共43个乡,1939.3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9.5%),23.05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4.3%,据1985统计)。区境内温凉湿润,垂直差异明显。农业生产主要特点:一是土地多,林地面积大。该区人均占有土地12.6亩,是全区人均占有土地5.6亩的2.2倍;区内林业用地面积175.2万亩,人均7.6亩,其中有林地面积144.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48.2%,人均6.28亩,是全区人均有林地面积的4.5倍。在现有用材林中,中成熟林比重占15.5%。主要树种有马尾松、黄山松、杉木、栓皮栎、苦槠等,经济林树种有板栗、油茶、杜仲、毛竹等。二是耕地少,农业生产水平低。区内调查耕地面积为20.97万亩,人均0.91亩,只相当于全区人均调查耕地1.29亩的70.5%;粮食播种面积平均单产只有269.5公斤,只相当于全区平均单产的94.1%,粮食年亩产为404.25公斤,只及全区平均水平的70.1%。三是经济贫困。由于光热条件差,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加之历史上几次大规模的乱砍滥伐森林,水土流失严重,形成恶性循环,以致广大群众长期处于贫困状态。据调查,1985年本区部分农民人均收入为185元,只有全区人均收入299元的61.8%;人均占有自产粮237公斤,只有全区人均占有粮食的61.3%。山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相当落后,文盲、半文盲、地方病、痴呆病人较多。但本区林业、茶业以及中药材等土特产品资源丰富,栽植条件适宜,发展潜力较大。

图 16 综合农业区划图



第二节 大别山南坡低山林茶农区

本区位于安庆地区西北部大别山中山外围的低山区,包括潜山、太湖县大部,岳西、桐城、宿松县部分地区。共 90 个乡,3485.03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7.1%),74.74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3.8%)。地貌特征以低山为主,一般海拔高度在 1000 米以下、500 米以上,相对高度大于 200 米,山体连贯较好。由于北面有高山大峰阻拦,寒潮不易侵袭,水热条件好,适于多种动植物生长,农业上一般可实行一年两熟或两年五熟,林业上除用材林外,经济林树种也较多。本区农业生产主要特点有:一是资源较为丰富,经济发展缓慢。农业上,水稻、小麦、山芋、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均有分布,而且双季稻已占水田面积的 40%左右;林业上,除杉木、马尾松为主的用材林外,经济果木林有油桐、生漆、棕皮、乌柏、板栗、柿子、茶叶、蚕桑、猕猴桃等;中药材种类有茯苓、天麻、厚朴、桔梗等,还有食用菌类。但由于长期乱砍滥伐森林,资源利用和林种结构均不合理,林分质量差,幼林和低产林面积大,林业及林特产品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因而经济发展缓慢,农民收入较低。二是水能资源蕴藏量大,水土流失严重。大别山区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45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水能资源 24.2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该区域。但由于本区域地面坡度大,暴雨集中,土壤颗粒粗、砂质重,加之长期以来盲目开垦种粮和发展多种经营,以致地面植被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据调查,中度以上的侵蚀面积约占本区地面的 60%以上,是安庆地区水土流失最集中、最严重的地区。大量水土流失,对农业生产、人民生活乃至整个经济发展和社会环境都带来很大影响。三是耕地面积少,耕作制度复杂多样。该区耕地面积只占全区耕地总面积 7.5%,人均耕地仅有 0.7 亩,是全区耕地最少的农业区。由于本区地形、气候、土壤、光热等条件的差异大,农业耕作制度较为复杂,因而生产水平较低。

第三节 江北丘陵农牧林果区

江北丘陵农牧林果区位于大别山与长江平原之间,东西长约 160 公里,南北宽约 40 公里。共 146 个乡镇,5211 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5.6%),228.51 万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40.7%),是全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一个农业区。本区是大别山向长江河谷过渡地带,地貌多为高、低岗地,有一条带状丘陵横贯其间和一些零星散布的中低山。本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却相对减少,但可以满足农作物生长需要,是重点粮棉油产区。本区农业发展现状是:一是光、热、水条件较好,土地出产率高。由于北部有大别山作屏障,加上日照充足,雨热同期,因而全年有效积温高,农作物适宜生长期长,不仅有利于水稻、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生长,而且林果业、畜牧业也较发达。据统计,1985 年该区产粮 110.5 万吨,占全区总产量 50%;人均产粮 484 公斤,粮食总产量和人均占有量均居全区首位;出栏肥猪占全区总量 41.2%,饲养家禽占全区总数 48.1%,禽蛋产量占全区总量 46.7%,水果产量占全区 48.2%;此外,淡水养殖业也较好,水产品产量占全区总产 35.9%。粮食、畜禽、油料等商品

率也较好,是区内主要商品农产品产区。二是矿藏资源丰富,农民家庭副业和乡村集体企业发展较快。本区各种金属、非金属矿藏资源较多,加上缴通方便,因而农民个体工、副业和乡镇企业较为发达。1985年度乡镇企业产值达5.62亿元,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47.1%,农村二、三产业比重占农业总产值50%。三是宜农宜林荒地多,开发利用潜力大。本区尚有较大面积的宜农宜林的荒岗荒坡和疏林地、灌丛地。另外,现有农田中也有三分之一左右的低产田地,有待进一步改造和开发。

第四节 沿江平原农渔区

本区位于长江沿岸及菜子湖、皖河等水系水网平原地带,共110个乡镇,5215.43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25.6%),181.68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32.36%)。地势低平,沿江两岸多为冲积平原,土层深厚松软,地下水位高。本区湖面广阔,水面面积为1443.2平方公里,其中万亩以上湖泊12个,形成6个湖群;长江中还有多处江心洲,洲面积约121.2平方公里。水热条件优越,有效积温较高,但由于冬季常有冷空气沿长江河谷入侵,极端最低气温最低值也出现在这一区域,影响农业生产。

本区为江河、湖泊水网地带,汛期常被江水泛滥淹没,加之气候湿热多雨,造成本区耐水、挺水和水生植物为主的植被类型。历史上沿江冲积带有大片芦、苇、荻等挺水植物和散生的杨、柳、槐柳等树种;浅水和沼泽地遍布茭白、慈菇、菱、芡、藕、眼子菜等水生植物。建国后,经人工垦殖改造,生态环境和植被发生很大变化,人工栽植有以杨、柳为主要树种的防护林带,有以水杉、杨、苦楝、香椿、刺槐、泡桐等用材林和水竹、桑园、果园等经济林带。本区农业生产的特点:一是地平土厚,适于粮棉多熟高产。区内水田以油菜、绿肥——双季稻,旱地以油菜、小麦、蚕豆——棉花为主。由于土地平坦,土层深厚,土壤肥沃,适耕性好,农业集约化、现代化水平较高,故耕地率、复种指数、粮棉单产和耕地生产率都比较高。据调查,本区耕地率为31.7%,比全区平均值高8.7%,若除去江湖水域面积计算,耕地率为48.3%,是全区垦殖系数最高的地区;沿河圩畝双季稻区,复种指数达220%,比全区平均值高20%。1985年重点产粮区平均亩产672.3公斤,比全区平均值高16.9%;重点产棉区平均亩产皮棉76公斤,比全区平均值高16.8%;每亩耕地年产值144.1元,比全区平均值高6.7%;土地生产率62.62元,比全区平均值高35.7%。二是区域分工明显,专业化生产有一定基础。重点粮食、棉花产区,基本上形成区域化种植,同一作物,同一茬口,大规模集中连片,专业化生产程度较高。同时,在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科技服务、生产资料供应、产品收购、加工、贮存、销售等环节,基本形成完整的体系和渠道,专业化、现代化水平高于其他农区。因此,本区农产品商品率较高,重点粮产区粮食净商品率在20%以上,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一倍,重点棉区皮棉商品率近100%。三是水面大、水质好,适于水产业发展。本区滨江临湖,水面辽阔,水域面积达348.71万亩,占全区水域面积的67%。其中,长江水面为52万亩,湖泊水面为202.5万亩(内可养水面160多万亩),且饵料生物和鱼类资源丰富,是水产业重点经营地区,也适于水禽、水生经济植物、耐水林木的发展。四是客水量大,易受洪涝灾害。本区地势为全区最低地带,为外围山丘通流汇集之地。据测算,在50%频率平水年,入境客水约81亿立方米,

因而大部分耕地在汛期易受洪涝渍害。本区根据水田、旱地分布与种植作物种类不同,可分为两个亚区。其一为沿江圩畈农渔区。该区在长江两岸及沿湖、沿河水网平原地带,主产粮食和水产品。其大部分农田可自流灌溉,水田以双季稻为主,旱地以小麦、山芋、花生、黄豆等为主,产量较高。但一部分低圩田易遭洪涝灾害,1949至1985年的36年中,发生不同程度洪涝灾害24年,其中较重洪涝灾害16年,受灾面积超过100万亩的灾年有4年,防洪治涝是保障该区域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另外,六大湖群的广阔水域盛产鱼类,历史上渔民以捕捞为主,解放后在各级政府及水产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多已定居,实行养捕结合。该区有集体渔场170多个,经营水面9.41万亩;有国营渔场14个,养殖水面24.78万亩;有中央、地方联营商品渔业基地3处,建精养渔塘4500亩,基本形成国营、集体、个体相结合的淡水养殖基地。其二为沿江洲地棉区。在沿江两岸冲积平原和江心洲上,是集中产棉区。这里多为潮土土壤,质地松软,适耕性好,历史上多为玉米、大豆、山芋、花生产地,解放后逐渐形成棉花集中产区。本区无霜期长,积温高,棉花产量较高,品质优良,1985年度产商品棉2.8万吨。另外,该区还出产大量的油料(花生、油菜籽、芝麻)、水禽、蔬菜、蜂蜜等农产品。

第五节 江南丘陵农牧林区

本区位于长江平原与江南低山之间,是皖南低山延伸部分,共27个乡镇,2229.82平方公里(占全区总土地面积10.9%),41.88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5%)。本区农业生产布局与江北丘陵大体相同,其突出的特点:一是土地资源丰富,劳力资源和热量资源相对不足。区内人均拥有土地7.98亩,其中耕地1.6亩;劳均负担土地23.09亩,其中耕地4.64亩,均居各农区之首。由于劳力相对不足,加之 $\geq 10^{\circ}\text{C}$ 积温比江北丘陵少 100°C 左右,平均极端最低气温低 2°C 左右,因而复种指数和生产水平不高,双季稻属次适宜地区,只占水田面积的一半以下,一季中稻或单晚占一半。二是土地生产率偏低,劳动生产率偏高。由于耕作粗放,土地生产率未能充分发挥。据1985年资料分析,本区每亩耕地平均产值为105.8元,比全区每亩平均135.1元低21.7%,比江北丘陵低15.2%;每亩利用土地(含耕地、园地、有林地、养殖水面)平均产值71元,比全区每亩平均产值74.6元低4.8%,比江北丘陵低26%;每个农村劳力创农业产值813.4元,比全区劳均627.8元高29.6%,比江北丘陵平均水平高19.7%。

第六节 江南低山林茶区

本区位于长江南岸,属皖南山区的西北边缘,共20个乡,2316.74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11.4%),21.66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4%)。本区地貌以低山为主,地面高度稍低于大别山区,农业生产布局与大别山低山区基本相同。其突出的特点:一是人口密度小,人均占有资源量丰富。本区人口密度为93.5人/平方公里,比全区人均人口密度少193人,是全区人口密度最小的一个农区,故人均占有自然资源相对丰富。该区人均拥有土地面积16.04

亩,是全区平均水平的 2.95 倍,其中人均占有耕地 1.43 亩,比全区人均耕地面积多 14.4%;人均林地 9.18 亩,比全区人均林地多 3.83 倍,其中人均有林面积 5.63 亩,是全区人均有林面积的 1.33 倍。本区农村劳动力平均占有土地 35.3 亩,其中耕地 3.15 亩,林地 20.2 亩,园地 0.15 亩,因而劳力不足矛盾较突出。二是林茶生产基础较好,初步形成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本区有林地面积 125.2 万亩,占全区有林地面积 15.66%,并且林分质量较高,成熟林面积较大,立木蓄积量较多。据有关资料表明,本区木材蓄积量为 387 万立方米,占全区总蓄积量的 38.2%,平均每亩 3.09 立方米,是全区平均亩蓄积量的 2.2 倍。其中成熟林蓄积量 67.8 万立方米,占全区总量 63.5%(杉木蓄积量 7.73 万立方米,松木蓄积量为 32.65 万立方米,阔杂木蓄积量为 27.26 万立方米)。1985 年生产木材 7.78 万立方米,占全区总产量的 42.6%,生产毛竹 67 万根,占全区总产量的 23.2%。林业产值占该区农业总产的 25.3%,人均林业产值 49.2 元,是全区人均林业产值的 6 倍多。另外,本区有茶园 10.12 万亩,占全区茶园面积 25%,人均茶园 0.47 亩,是全区平均水平的 9 倍多。1985 年生产干茶 2111.4 吨,占全区茶叶总产 42.1%;平均单产 20.9 公斤,是全区平均水平的 1.3 倍。本区是“功夫红茶”的原产地,是我国出口名茶“祁红”主要产区之一。另外,本区粮食生产条件优于大别山,人均产粮 358.3 公斤,自给有余。与大别山相比,不仅林木资源较多,水土流失较少,而且人均耕地面积大,粮食产量高,因而人民生活水平较好,农村人均纯收入在 350 元左右。

第三章 种植业

第一节 耕作制度

境内由于自然气候差别和土质条件不同,因而种植业的耕作制度复杂,有多种多样的种植方式和轮作制度。建国前,水田大多数种植水稻,为“一熟制”,即一年只种一季中稻或单晚的“冬闲——中稻”耕制,只有水土条件较好的丘陵圩畈区,实行大米麦、油菜、红兰花草与中稻连作。这样的耕作制度,土地利用率高,复种指数低,农业生产水平低下。据史料记载:民国 8 年(1919 年)区内粮食总产为 27.87 万吨,只相当于现在总产量的 15%;民国 25 年为 47.1 万吨;民国 32 年只有 35.55 万吨。旱地基本上是一年两熟耕制,即春播山芋或玉米,秋播麦类或油菜,也有实行棉花——麦、油连作的。

建国后,区内耕作制度经过几次变革,逐步形成了水田以“绿肥——双季稻”或“油菜——双季稻”为主,旱地以“麦(油)——棉花”或“麦——山芋”为主的农业耕制,只有山区水田仍然沿用历史上种植一季中稻的习惯。这一耕制的形成,有效地促进了地区粮、棉生产发展。

一、水田耕制变革

解放后水田由一熟为主逐步转变为两熟制和三熟制。其主要做法：一是扩大午季面积，增加两熟比重。建国初至1955年，为了增加粮食产量，广大农民在总结传统经验的基础上，实行精耕细作，减少冬闲田面积，扩大午季作物比重，水田由一季中稻或单晚为主转为以一麦一稻或一油一稻为主。据统计，全区午粮（麦、豆）面积由1949年的172.97万亩上升到1955年的304.77万亩，午粮总产量由1949年的5.55万吨增加到1955年的13.3万吨，午粮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比重由6.13%提高到12.89%；油菜籽播种面积由1949年的59.33万亩上升到1955年的80.26万亩，油菜籽总产量也由1.48万吨增加到2.91万吨。二是发展双季稻生产，改革传统耕作。据《怀宁县志》记载，清道光年间怀宁总铺等地已有两季稻连作栽培，但效益不佳，栽培不广，后因“地质大异”而绝迹。解放后，农民生产积极性十分高涨，党和政府又号召“多种、高产、多收”，这为试种和推广双季稻提供了思想、组织和群众基础。1955年，安庆地区农业部门多点试种双季连作稻获得成功，于是很快就在全地区得到推广。1955年全区双季晚稻面积为16.35万亩，1956年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扩大。1957~1960年双季稻每年均在160万亩上下，但由于推广步子太快，有些地方还通过行政手段硬性分配任务，以致出现了“插秧插到八月，割稻割到腊月”的违背农时的做法，产量低，效益差。1961~1963年，调整和减少了双季稻种植面积。对劳力跟不上、品种不对路、技术不过关的地方，减少了双晚种植面积；对少数水利条件差，气候不适宜而盲目发展的地方，则改种一季中稻或单晚。这一阶段，全区双季稻面积都不上百万亩，最少的1961年只有72.54万亩。1964年以后，为稳定发展阶段。在总结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60年代中期，地、县各级加强了水利排灌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在品种布局、育秧方式、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等环节上的配套技术措施，并相应扩大绿肥面积。到70年代初，全区形成了水田以双季稻为主的耕作制度，即以绿肥——双季稻连耕作为主，适当搭配油菜、冬闲——双季稻，并实行轮作换茬种植方式。全区双晚栽植面积1964年为108.25万亩，1970年增加到181.83万亩，1971年突破200万亩，1972年以后基本稳定在260万亩上下。由于双季稻面积的逐年扩大，在70年代区内午季粮油面积减少较多，总产量也有明显下降。80年代以后，由于杂交水稻面积推广和适当缩小冬种绿肥面积，同时又改进和提高了油菜的栽培技术，油菜面积又回升到常年状况，从而使区内水田耕制稳定，土地利用也更趋合理。双季稻的推广和以双季稻为主的耕作制度的形成，对促进地区粮食生产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全区粮食总产量几个阶段的大幅度的增长，都与双季稻面积的扩大与单产的提高紧密相关。试种双季稻的1955年全区粮食总产10.3亿公斤，到1971年粮食总产达到16.6亿公斤，比1955年增长61%，当年双季稻面积达到226.6万亩；1984年粮食总产达到22.45亿公斤，又比1971年增长35.2%，当年双季稻面积达到256.16万亩，双季晚稻单产也由1971年的183.1公斤上升到331公斤。

二、旱地耕制变革

安庆地区旱地传统种植方式，是以小麦、油菜、蚕豆、山芋、大豆、花生、芝麻连作为主。这一种植习惯目前在丘陵和山区仍然沿用，但在沿江洲区耕制却发生了很大变化。建国后，国家号召种“爱国棉”，区内广大农民积极响应。又因沿江洲地土层厚，质地轻，肥力较高，棉花

试种不仅获得成功,而且皮棉品质优良,故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于是形成了麦——棉、油——棉、肥——棉各占三分之一的格局。从50年代后期起,沿江洲区已成为区内集中产棉区。到60年代初,国家实行售棉奖励粮食政策,棉农积极性更高,棉花面积继续扩大,同时又推广了窄墒套种技术,相应缩小了麦油占地面积,促进了棉花产量大幅度提高。70年代,由于棉农口粮政策改变,缺粮问题突出,棉农又恢复和增加了麦——棉连作面积,甚至麦(豆)茬口占到棉地面积90%左右,棉花产量有所下降。到80年代初,地委、行署制订出棉区“五定”办法(即定棉花种植面积、交售任务、自产粮基数、吃回销粮人口、人均吃粮标准),妥善地解决了棉农口粮矛盾,使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得以兼顾。从此,棉农生产积极性再度高涨,皮棉产量也有所提高,近几年平均亩产一直在60公斤上下,成为优质高产棉区。

三、新耕制试验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生产发展向深度和广度延伸,区内各地开始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在这一形势下,又出现了新耕制的试验,如花生——双季晚稻、西瓜——双季晚稻等,有的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山区旱地在以麦——山芋连作为主的情况下,有些农户在地里套种、间种小杂豆,或实行药材与粮食作物连作轮作等。这些办法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增加了经济效益,目前正在继续试验和摸索。

第二节 主要农作物种类

区内种植业可分为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两大类,粮食作物有水稻和旱粮作物如麦类、豆类等,经济作物有油料、棉花、茶叶、蚕桑、麻类等。

一、粮食作物

1、水稻 水稻是区内主要粮食作物,也是城乡居民主食作物,其产量约占全区粮食总产量的80%,播种面积约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80%,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52%左右。按造别分有早稻、中稻、单季晚稻、双季晚稻等。建国前,多为一季稻(中稻为主),播种面积180~350万亩,亩产平均145公斤,总产量不到50万吨。建国初,全区水稻产量为54.3万吨。1955年推广双季稻成功,以后水稻播种面积逐渐扩大,1957年全区水稻523.5万亩,产量增加到88.5万吨。1971年面积为547.5万亩,产量137.9万吨;1979年面积为607万亩,产量为180万吨;1984~1987年面积一般在580万亩上下,产量保持在200万吨左右。

2、麦类 有小麦、大麦、米麦,以小麦为大宗。建国前,主要为“青黄不接”的过渡粮食,现在一是作城乡居民的调剂口粮,二是作食品工业原料。1955年以前,麦类播种面积约占粮食总播种面积30%以上,以后由于扩大双季稻种植,麦类的种植面积明显下降,近几年基本上稳定在100万亩上下,约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4%左右。区内麦类产量历来不高,一般单产在120公斤上下,总产约10~12万吨,占粮食总产的5~7%左右。

3、薯类 以山芋为主,其次是马铃薯。既可当粮食,又可当菜蔬。山芋还可制成山粉贮藏食用,它的藤蔓可作猪饲料,一般在丘陵旱地种植较多,是高产耐旱杂粮。建国前,全区山

芋种植面积15~20万亩,单产(折合原粮)约130公斤。建国后山芋种植面积增加,现基本稳定在30~35万亩,单产达到200~220公斤,总产量约占粮食总产量的4%左右。

4、豆类 主要是大豆(黄豆),其次为绿豆。建国前豆类种植面积在20万亩以上,单产约50公斤左右。建国后由于洲区改种棉花,豆类面积减少,现在每年播种面积约10万亩,单产在100公斤以上。

5、玉米 建国前播种面积在20万亩以上,单产约65公斤左右。现在每年播种面积在8万亩上下,单产在160公斤左右。玉米除山区群众少量食用外,其余主要作饲料原料。

二、经济作物

1、棉花 棉花是区内主要经济作物。据史料记载:民国8年(1919年)东流等7县植棉4.92万亩,民国24年贵池等5县植棉9.04万亩;民国36年望江等9县植棉18.09万亩。建国前,区内棉花产量很低,皮棉每亩单产只有10公斤多。建国以后,扩大耕种面积,调整布局,改进种植技术,皮棉单产逐年增加。1957年全区植棉44.29万亩,平均亩产皮棉超过28公斤;1966年面积为69万亩,皮棉每亩达45公斤;到1987年面积为63.98万亩,皮棉平均单产高达68.9公斤。全区皮棉1949年的总产量为1660吨,到1987年则增加到4.41万吨,是1949年的26.56倍。

2、油菜 油菜是区内大宗油料作物,也是城乡人民主要食用油作物。建国以前,全区每年播种面积在60万亩以上,但单产较低,每亩不过36公斤。建国后到1954年,播种面积增加到78万亩,单产37公斤。以后引进优良品种,改进种植技术,产量不断增加,到1984年,播种总面积为94万亩,单产增加到74.5公斤,总产7.06万吨,占油料总产86%。

3、茶叶 据《安庆府志》记载:“茶,六邑皆有,以桐城龙山、潜山闵山者为最”。又据民国8年(1919年)《安徽省六十县经济调查简表》记载,当时东至县茶园面积为9902亩,产红、乌茶12.38万公斤。抗战前夕,全区茶园面积约1.58万亩,产茶762.5吨,虽有红、绿茶之分,但出口以绿茶为主。建国初,茶园面积虽增加到近4万亩,而采摘面积不过1.23万亩,产茶900吨。1958年,由于增加采摘量,干茶产量达到2252吨,但茶叶生长受到影响,后来产量有所下降。1972年,茶园面积扩大到10.84万亩,采摘面积3.61万亩,同时加强了茶园管理,坚持合理采摘,茶叶产量有所增长,当年达到2410吨。1977年茶园面积继续扩大,达到20.09万亩,采摘面积达6.7万亩,产茶3355吨。1980年以后,对零星分散的茶园作了进一步调整,使低产茶园得到改造,并由丘陵区向中山区转移。1985年,在抓增加产量的同时,重视提高茶叶品质,以提高经济效益。后来在安徽农学院陈椽教授的指导下,先后创制了“岳西翠兰”、“天柱剑毫”两个国家级名优产品,“岳西翠春”、“桐城小花”、“天华谷尖”、“贵池翠微”4个省级名茶。1987年茶园面积达28.71万亩,采摘面积22.44万亩,产茶57450吨。

4、蚕桑 根据怀宁杨家咀出土的陶制纺轮和陶网坠表明,安庆地区早在商代就有蚕丝业。到清光绪、宣统年间,怀宁等县开始引进杭(州)嘉(州)湖(州)等地的桑秧,普遍种植,遂使蚕茧成了农民副业的重要收入之一。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安庆府从湖州购买桑秧数万株,在五里庙一带种植,雇懂得种植之法的人加以管理,并教人养蚕缫丝之法,于是风气渐开。民国8年(1919年)区内蚕茧产量为52吨,民国30年产茧353吨。1950年,全区桑园面积只有1100亩,年产茧17.8吨。以后由于党和政府扶持发展桑叶生产,鼓励群众养蚕,蚕茧

产量才逐年回升。1958年蚕茧产量为59.6吨。以后几年由于受自然灾害及生产瞎指挥的影响,桑园面积减少,1962年蚕茧产量降到8.1吨。1965年以后,地区引进和推广良种湖桑,并在桐城、枞阳、太湖等县洲圩、丘陵、沙滩地区栽植,建立稳定的蚕桑基地,促进了蚕桑业发展。到1967年桑园面积达5000亩,当年产茧109.6吨。70年代,区内桑园面积进一步扩大,并大力发展集体蚕桑场,推广栽桑养蚕新技术。到1978年,桑园面积达6.86万亩,蚕场988个,茧产量增加到307.4吨。

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蚕桑生产由集体转向个人。国家为此提高了蚕茧收购价格,并奖售粮食和肥料,使农民养蚕积极性得到提高。与此同时,农业部门积极推广蚕桑新品种,指导建设速生高产桑园,推广各种标准化养育新技术。从此,蚕桑生产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1982年,全区桑园面积7.42万亩,蚕茧产量达492.8吨,1984年达500吨,1987年蚕茧产量达到708.7吨。

5、麻类 建国前,安庆地区就有麻类种植,但产量不高,销售量不大。民国8年(1919年)和民国22年,全区生产麻皮分别为25.6吨、63吨。较好的年成是民国35年,全区种麻面积1.06万亩,麻皮产量为323.3吨。建国后,随着麻纺工业的发展,麻类生产也曲折上升。1950年种植面积为1.10万亩,产麻550吨;1960年为1.85万亩,产麻900吨。1961年以后,种植面积骤降,全区仅0.54万亩,产麻300吨。1983年再次扩种为0.9万亩,产麻400吨。以后,由于收购价格不断提高,麻类生产发展很快。1984年种植面积0.72万亩,产量为529.2吨;1985年种植面积为2.17万亩,产麻1365吨;1986年为7.42万亩,产麻3590吨;1987年为12.18万亩,产麻7978吨。区内以苧麻为主,种植面积占麻类总面积比重最大。据统计,1984年占81%,1985年占73.4%,1986年占96.7%,1987年占98.7%。另外,还有少量大麻、黄(红黄)麻,但种植面积不大。

第三节 种植技术

一、品种更新

1、水稻

双季稻 建国前,区内就有“六十早”、“小红稻”等当地品种。据历史记载,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怀宁县广圩一带就用“六十早”作早稻,用“小红稻”作双晚种子,试种过7年,后因稻瘟病籽粒无收而中断。建国后,这些传统品种经搜集整理而选用。1955年试种双季稻获得成功。当时早稻品种有“六十早”、“大叶早”、“百日早”;晚稻品种有“小红稻”、“小麻稻”、“小白稻”等,但产量不高,一般早稻单产153~174.5公斤,晚稻单产86.5~96.5公斤。1957年,双季晚稻推广“浙塘9号”,后因生育期过长而淘汰。60年代初,早稻推广“莲塘早”、“西湖早”、“陆才号”、“南特16号”和“莲塘早3号”等优良品种,使早稻平均单产提高到215公斤。

1964年开始改良双季稻品种,早稻高秆改矮秆,双季晚籼稻改粳稻,重点推广早稻“矮脚南特号”、晚稻“农垦58”(世界稻)。与此同时,还试种“珍珠矮”、“广场矮”等优良品种,以

解决部分肥沃土地高秆倒伏的问题,使早稻、晚稻平均单产提高到两成以上。70年代初,“一肥两稻”耕作制度基本形成,肥料、水利条件大为改善,水稻品种也不断得到更新。当时早稻主要品种有“矮南早1号”、“矮脚南特号”、“二九青”、“先锋1号”和“广陆矮4号”等,矮秆品种已占早稻播种面积50%以上,并实行了不同成熟期品种的合理布局,使全区早稻平均亩产达到300公斤。1973年以后,全区早稻已实现“矮秆化”,单产增加到357.5公斤。1976年逐步推广了“竹广23”、“竹广29”,1982年引种“浙幅802”、“早矮6号”、“青农早”。1984年又引进“二九丰”等新品种,用以代替因多年种植而混杂退化的“二九青”等品种。70年代中期,晚稻以“字红”、“八金368”、“农虎6号”、“安庆晚2号”、“嘉湖4号”、“武农早”等,逐步代替了“农垦58”。后来又引进了“当选晚2号”、“鄂宜105”、“皖梗1号”和“徽梗80—4”等优良品种。1976年,试种杂交稻“南优2、3、6号”,获得成功。1980年以后大面积推广“四优6号”、“汕优6号”、“南优6号”等杂交稻,到1985年又推广了“汕优64”、“威优64”、“协优63”、“汕优63”等品系,并实行了早稻与晚稻、常规稻与杂交稻、杂交稻早熟与迟熟组成“三配套”的办法,使晚稻产量逐年上升。到1987年晚稻亩产达340公斤,达到或超过了早稻单产水平。

中稻 建国前,安庆地区的中稻品种有“杨柳粳”、“麻壳粳”,其次为“鸡爪粳”、“靠埂崩”、“弯六担”、“三粒寸”、“大叶稻”等。这些农家品种突出特点是米质好,色白如银,煮饭香软可口,尤以怀宁高河大米为最优,明、清时称为“贡米”。

建国以后,农家中稻品种由于生长期长,产量不高,逐步被淘汰。1959年推广新品种“中粳399”、“珍珠矮11号”,单产由建国前150~200公斤提高到250多公斤。1975~1987年,先后推广“南京11号”、“69—1”、“8090—2”、“桂朝2号”、“密阳23”、“BS910”、“南特占69”,以及粳型杂交稻组合等高产良种。单产上升到300~350公斤,最高达400公斤。现在,这类良种占全区45万亩中稻面积的75%以上。

单季晚稻 建国初期,安庆地区单季晚稻主要品种有“麻壳粳”、“冷水粳”、“小白稻”、“小红稻”、“雷火占”等,单产一般在180公斤左右。1956~1974年,全区推广了“桂花球”、“老来青”、“公社1号”、“公社3号”、“农垦58号”、“浙场9号”等,单产提高到300多公斤。1975年以后,主要种植粳型“农虎6号”、“鄂宜105”及少许的粳型杂交稻,单产可达350~400公斤,高的达450公斤。这类品种播种面积,约占单晚总面积70%左右。

2、麦 建国初,区内小麦品种多为“和尚头”、“江西早”、“大红皮”、“枫树球”等农家品种,单产仅70~80公斤。50年代末,逐步被“南大2419”、“吉利麦”、“万年2号”等新品种取代,单产100多公斤。70年代,又推广了“武麦1号”、“丰产3号”、“宁麦3号”、“鄂麦6号”。1980年以后引种了“扬麦4号”、“宁麦6号”、“鄂恩1号”等良种,单产150公斤左右,高的达200公斤。这类良种占小麦播种面积80%左右。建国以后,大(米)麦品种多为“三月黄”、“红大粒”、“滚子米麦”、“岳西米大麦”等农家品种,单产50多公斤。70年代推广了“早熟3号”、“矮秆齐米麦”等,单产增加到75~100公斤。80年代开始推广“西引2号”、“蒙克尔大麦”和“浙啤3号”、“啤酒大麦”,单产一般150公斤,高的达220公斤。

3、油菜 建国前油菜主要有“五花籽”、“大乌籽”、“小乌籽”等白菜型地方品种。这些品种有早熟、抗灾等优点,但产量低,每亩单产30公斤左右。建国后,开始推广“胜利油菜”、“油冬儿”、“浠水白”,每亩产量增加到40公斤左右。60年代改种“武油1号”、“芜湖104”、“胜利

52”、“川油2号”，亩产增加到50公斤左右。70年代推广“铁杆青”，80年代推广“甘油5号”、“当油早1号”、“202—23”、“中油821、820”及引进的“秦油2号”等甘蓝型良种，配以育苗移栽和变“冬小型”（2~3片叶越冬）为冬养型（5~6片叶越冬）、“冬壮型”（7~8片叶越冬）、“冬发型”（9~10片叶越冬）等新技术，致使大田亩产提高到70~80公斤，高的达100公斤。

4、棉花 区内棉花品种，在建国前多为“小籽花”、“大籽花”、“乌籽花”、“朝阳花”、“铁籽棉”等地方品种。民国21年（1932年），贵池、东流两县，试种了5.94万亩的美棉，亩产皮棉29.3公斤，比原来地方品种每亩增长12.5公斤。民国35年怀宁、太湖、桐城、东流4县试种1841亩“德字棉”，平均亩产皮棉20公斤。

1951年，区内引进了美国的“岱字棉15号”，亩产皮棉25~40公斤。1964年又从湖北引进“鄂光棉”，亩产皮棉30~45公斤。1971~1974年先后推广了“沪棉204”、“岱字棉16号”、“皖棉73—10”、“沪棉479”等，亩产提高到50公斤。1977年引进“86—1”，1982~1984年引种“中棉所10号”、“泗棉2号”、“80—85”。1985~1987年大面积推广的主要是“沪棉479”、“沪棉204”及“泗棉2号”，亩产皮棉都在70公斤以上，并具有色泽好、拉力强、纤维长度适中等优点。

二、栽培技术

1、水稻

育秧 建国前区内农民育秧，多采用晒种、选种、清水浸种、催芽等传统技术。建国后，保留了晒种、选种方法，并逐步推广泥（盐）水浸种，火粪灰与“五四〇六”（菌肥）拌种，然后经过温床、温室、地窖、薄膜催芽，达到根短芽壮的要求。

1955年以后，大面积推广双季稻，育秧技术也随之改进。早稻育秧吸取了传统的以水调温的优点，实行水播水育，培育适龄秧；中稻基本上是继承传统方法，培育中苗秧；双季晚稻则采取水播旱育，限制密播，控制疯长等办法。60年代中期，因品种更换，早稻推广温润秧田、温室、催芽、蒸气和薄膜保温育秧及小苗带土移栽等方法；中稻育秧无变化；双季晚稻改晚籼为晚粳，后减少播种量，以培育壮秧。70年代后期，推广杂交水稻，晚稻育秧有较大改进。即降低秧田播种量（每亩10~15公斤）和大田用种量（每亩1~1.2公斤），采用两段育秧，培育多蘖大壮秧。80年代后，早播早稻秧（第一批、第二批）基本上都推广了地膜或薄膜保温育秧的技术，对提早播种、防止烂秧、节省种子有较大的效益。早、晚稻育秧技术的改进，提高了育秧素质，促进了粮食增产。

栽插 1955年以前，安庆地区种植一季中稻。当时流行的农谚是：“立夏插秧三两家，小满插秧遍天下”。1955年后，全区推广双季稻，插秧季节提前为“谷雨”到“立夏”。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的大集体生产时期，插秧进度缓慢，有部分农田到“小满”过后才插完，晚稻延迟至“立秋”以后。1981年，全区普遍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民有了自主权，栽插适时：早稻不过“立夏”、晚稻不过“立秋”。

栽插密度，建国前的一季中稻是“一尺挂两头”（即株距一尺），每丛插秧苗10~24根。建国初是“四穴成方块”，穴距七八寸。1958年生产“大跃进”、产量“放卫星”时，违背客观规律，提倡越密越好，以为高密度栽插就可以实现亩产万斤粮，因此有人弄虚作假，把几亩水稻成熟时并成一亩，谎称“卫星田”。60年代后，一般行距、株距为6×6寸，70年代为4×5或3×6

寸,实行拉索栽插,直行不歪不乱。80年代提倡每穴秧苗只栽7~8根,行距、株距为3×5、3×6寸的小株密植。

水浆管理 建国前水利设施差,排、灌困难,插秧后长期灌满水,待成熟时才放水。这种“一水到底”的方法,是造成稻根浅、节位高,无效分蘖多、穗小、粒轻、产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建国后,水利灌溉条件逐步改善。60年代改“一水到底”为“浅水勤灌”。70年代后,实行排灌分家、浅水插秧、寸水活棵、露地晾脚、薄水分蘖、盛时放水烤田、复水孕穗等措施,使田里干湿适时,直到成熟。这样的水浆管理,有效地促进了水稻健壮生长,提高了籽粒饱满程度和产量。

2、麦、豆 麦、豆是午季作物,一般都在10月播种(俗称秋种)。有“九(月)菜十(月)麦”、“寒露油菜霜降麦”、“种豆不用问,八月土里晒”等农谚。区内秋种耕作比较粗糙,麦豆栽培水平低。建国初期多沿用旧法——点播,而且墒大、沟宽、穴浅、苗不匀。一般墒宽七、八尺,沟宽一、二尺,穴距一尺左右。每穴种子少则七八粒,多则二三十粒。这种栽培一方面土地利用率低,仅占60%左右;另一方面穴内麦苗过密,影响生长。其施肥方法是:先用人粪滴穴,再用牛耙土盖籽,也有的用火粪盖籽。50年代末,棉区种麦开始采用“宽幅条播”,麦幅两边种棉花,后又改为“小墒窄行条播”,提高了棉花产量。70年代后,三熟制田试行“撒播”方式,土地利用率达到80%。但季节、肥料、劳力矛盾大,未能推广。以后又逐渐改用小墒宽幅“点播”为主,“撒播”为次的两种方法,一直沿续到现在。

3、油菜 建国前油菜栽培方法,一般是两犁两耙,每亩用一、二担火粪拌种作基肥,在“寒露”边播种。从出苗至四叶期后,间苗一、二次,锄草二、三次,追肥一、二次。如果发生小猿叶虫就撒些草木灰,但对其它虫害束手无策。50年代,除用火粪拌种外,山区有的农户还用沤肥作基肥,用塘泥、灶壁土壅根。洲圩区一般采用水粪滴穴、火粪盖籽的办法。1959年,区内曾试用育苗移栽法,因耗工大未能推广。1964年起使用磷肥作基肥,增产效果很好,对土壤缺磷的山区增产尤为显著。同年推广盐水选种、深沟高墒、拔除病株、拣选种子等栽培技术,并对蚜虫、小猿叶虫等病虫害加强防治,油菜籽产量又有增长。1965年后,区内引进了“胜利青梗”,并改稀植为适当密植,改一穴多株为一穴一株,注重施苔肥,以提高产量。1979年秋,全区推广甘蓝型油菜大壮苗移栽的新技术,区内甘蓝型油菜面积有所扩大。1980年甘蓝型品种达14.5万亩,其中移栽面积9.53万亩;1987年甘蓝型品种扩大到47.22万亩,移栽为15.39万亩。8年移栽平均亩产105.6公斤,比直播增产23.1公斤。这时全区油菜总播种面积达到138.6万亩,单产提高到60公斤,总产7.43吨,增加283%。1985年开始,为避湿保墒,抗旱抢种,还推广了油菜“免耕”栽培(俗称板茬直播)。三年来,“免耕”面积依次为1.5、13.4、17.6万亩。近几年仍在继续扩大壮苗移栽,使“冬苗健壮”,增施磷钾肥以及喷硼,防止“花而不实”,以求进一步提高油菜籽的产量。

4、棉花 建国初期,棉花沿用传统的撒播方法。建国后推行打穴点播和分行条播。1955年推广宽窄行条播。1961~1979年,推行营养钵育苗移栽和开沟点播与条播技术,促进了棉花增产。1980年进行棉花、油菜育苗移栽的“双育苗”、“双移栽”试验获得成功。1981年在东至县庆丰乡麻桥村试种1216亩(棉花用薄膜覆盖育苗移栽),结果创油菜亩产菜籽141.5公斤,棉花亩产皮棉75公斤的高产纪录。1982年后,这一种植方式推广到全区各县。棉花栽培密度从50年代中期改成点播、条播后,洲区每亩为2000株左右,丘陵、山区则为3000株左

右。60至70年代,大部分洲区每亩为4500株,丘陵山区为6000株左右。80年代洲区改为3500株,丘陵山区则改为4000~4500株。

建国前棉田施肥以农家肥、畜粪、火灰粪为主。建国初期,除农家肥外,开始使用化学肥料。60年代增施油饼肥做基肥,用人、畜粪兑水及硫磷铵、尿素配合使用。70年代硫磷铵改用碳酸铵。80年代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施肥水平有所提高,一般每亩施饼肥40~50公斤左右,化肥25公斤左右,同时增施磷肥、钾肥。

建国前植棉不整枝。1951年开始进行摘除公枝的试验,1953年又试行“打顶”技术。1965年以后,整枝、去老叶、摘顶心同时应用至今。这不仅可以使棉田通风透光,而且收到增花保蕾,减少脱铃的效果,促进了棉花增长。

5、茶叶 建国前区内茶叶多为丛式栽培,大棵稀植,间种较多。每亩栽种一、二百株不等,不施肥、不修剪,留顶苗采摘,故产量不高。1953年后,逐步推广条植栽培方法,行距约1.5公尺,亩植800~1200丛,每丛3~5株,全年一挖一锄,施肥1~2次,并修剪繁枝、分批采摘,茶叶产量有所增长。70年代后期,引进密植速生栽培技术。80年代起,又采取了改造低产茶园及防治病虫害等措施,收到了明显增产效果。据典型调查,1987年高产茶园亩产干茶可达393公斤。

三、土壤 肥料

1、土壤 安庆地区土壤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根据1979年第二次土壤普查,全区土地总面积为3063.02万亩,其中耕地占22.9%,园地占1.25%,林地占41.52%,水域12.63%,草场地占10.48%,其它用地占12.03%,难用地占11.4%。

按土纲、土类、亚类、土属、土种五级分类,全区土壤可划分为6个土纲、12个土类、28个亚类、94个土属、155个土种。土壤分布的主要特点:一是地带性分布。以枞阳县钱桥、牛集,桐城县肖店、范岗至大别山南麓为界线,其北主要为黄棕土,其南则为棕红壤;二是对称性分布。以沿江冲积平原为对称轴,呈西北东南向条带状对称性分布着灰潮土、棕红壤、黄棕壤、酸性棕壤等。

土壤普查资料表明,区内耕地土壤比例小。明、清时期安庆地区人口较稀,人均耕地高达10亩。以后人口增加,至建国前农村人均只有1.53亩。建国后党和政府组织农民开垦荒地,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482.6万亩增加到1955年的566.7万亩,农村人均达到1.7亩。1958年以后,由于水利交通建设规模扩大,占用耕地多,加之人口剧增,致使耕地面积有所下降。到1978年,全区耕地土壤面积为697.4万亩(统计年报为486万亩),占全区土壤资源的31.4%(统计数只占21.5%),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22.09%。

全区土壤养份含量不高。据土壤普查分析资料表明,一般土壤耕层有机质含量在0.8~3.5%,全氮含量为0.1~0.2%,速效磷为2~10PPm,速效钾含量为30~150PPm。按照养份分级标准统计:旱地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以四级为主占60%;全氮含量三、四、五级占83.7%;速效磷含量四、五级占56%;速效钾含量三、四级占74.6%。在水稻土中,有机质含量三、四级占84.5%;全氮含量三、四级占63%;速效磷含量三、四级占51.2%;速效钾含量三、四级占55.7%。全区中、低产土壤面积为209.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0%。其中低产水稻土123.7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25.3%;低产旱地土壤85.4万亩,占旱地土壤面积的

40.7%。因此合理布局,因土种植,狠抓中、低产土壤改良,才能达到合理利用耕地的目的。

2、肥料 区内传统用的有机肥料是人畜粪、草木灰、塘沟泥、土杂肥、饼肥以及山区的青糞、湖区的青草等。建国后为增加农业产量,提倡农民大量积制肥料,并于1957年开始推广“秸秆还田”。以后随着双季稻的发展,花草绿肥由以往的零星种植发展为成片种植,70年代已植240多万亩,原来种植的兰花草也改为红花草。80年代红花草种植面积稳定在150万亩左右,油菜种植面积扩大到120万亩左右,每年产菜饼近10万吨,为双季晚稻提供了优质肥料。

建国前化学肥料使用数量极少。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35年(1946年),东流棉种办事处,曾引进硝酸铵作为棉田用肥,但未能推广。1950年,在棉区推广硝酸铵93.5吨,当时称为“肥田粉”,曾用于稻田,有些效果。不过过量施用后,土壤板结,农民不愿再用,推广速度放慢。1953~1956年,仅有东至、贵池、怀宁、桐城、潜山、望江等6县在施用,但数量少,每年不过9447吨。1960年以后,引进化肥新品种,又不断改进施肥技术,增产效果显著提高。从1966年起,全区总用量和亩用量迅速增加,到1987年,总用量增加到36.94万吨(实物量),亩用量为76.83公斤。

由于生产水平提高,氮肥用量迅速增长,于是又导致土壤中的氮、磷、钾比例失调。1984年以后,采用配方施肥的方法,情况有所好转。现在区内施用化肥面积已达120万亩,还开展了硼肥、钼肥、锌肥、锰肥等微肥的试用。最近九二〇、乙稀利、助壮素、三十烷醇、稀土等生长刺激素,也在粮、油、棉等作物生长中试用,效果较好。

四、植物保护

1、病虫测报 民国期间,安庆专区已有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预测预报机构。当时专、县“农业推广所”进行测报和防治,用的都是简单的传统方法。如治蝗,就采用掘井、垦山、网捕、毒饵等方法;治螟,就采用捕螟蛾、拔枯心、插烟茎等方法。建国以后,区内开始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机构,培训大批专业测报人员,先后建立20多个测报站(点)。

1953年夏,地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站首次在青阳杨田乡设立稻螟观测点。50年代后期,各县也先后建立病虫害测报站。各测报机构对水稻病虫害的测报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系统化。棉花病虫害的测报,是从50年代初期开始的。1951年东流棉场建立了地区棉虫测报站,以后在宿松复兴、怀宁红星相继建站。至60年代中期,全区产棉县的病虫害测报站都先后建立。1984年,农业部和省农业厅还在东至县大渡口建立了长江流域棉花病虫害中心测报站。现在全区已拥有水稻专业测报站10个,棉花测报站9个和病虫害测报点80个,专业测报人员百余人。每年发出病虫情报与防治情报150期左右,预报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提出防治办法和措施。

2、药物防治措施 建国后为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情报,曾提倡采取无病种苗播种、温汤浸种、石灰水浸种、硫酸脱绒等方法,对防治稻、麦、棉病虫害有一定效果。在推行双季稻后,又强调稻区要降低混栽程度,减少“桥梁田”,使稻螟虫害迅速下降。60年代中期推广粮(油)——棉花套种连作,目的是减轻棉蚜虫的危害。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又推广抗性品种,治病效力更佳。如种植甘蓝型油菜,可使菌核病减轻;推广861泗棉2号棉种,可起到抗枯黄萎病作用;水稻区优化栽培技术,提倡稀播壮秧,适当密植,轮作换茬,合理施肥,

也增强了作物的抗性。

1970年前后,曾试验推行生物防治措施。棉区曾饲养金小蜂,用来防治棉花红铃虫。1975年曾试用释放赤眼蜂,防治稻纵卷叶螟。后因成本太高,技术性强,均未能推广。地区最早防治病虫害使用杀虫药剂为有机氯类,如六六六粉剂、二二三乳剂等。60年代初至70年代末开始使用有机磷杀虫剂,如1059、1605等。这种高效杀虫剂效果很好,但使用时间长久也产生了不良后果:一是灭虫也灭了虫的天敌;二是长期使用,害虫抗药性不断增强,迫使加大剂量;三是造成环境污染。到80年代,对化学药物的防治技术有所改进,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为防治作物病害,地区于1952年开始使用“杀菌剂”。最初使用的是汞制剂西力生、赛力散等,主要用于种子消毒。60年代以铜制剂取而代之,70年代中期因稻瘟病流行,普遍使用了“稻瘟净”及“异稻瘟净”。80年代普遍使用“多菌灵”、“富士一号”、“三环唑”、“川化—018”等。还有防止水稻纹枯病的“井冈霉素”,近几年来也在不断推广。

3、除草灭鼠 60年代前,区内农田除草主要是传统的人工办法。60年代中期,开始在水田小面积进行化学除草实验,并使用“除草醚”和“五氯酚钠”。1980年后,化学除草剂的应用日益广泛,并应用到旱地果园、茶园、菜园等处。80年代农田鼠害严重,各地普遍进行毒饵诱杀,使用的药物为磷化锌、敌鼠钠盐等。

4、植物检疫 建国以后,国家颁布了有关种子输入输出植物检疫的暂行办法和国内植物检疫暂行办法,对带有棉花枯萎病、红铃虫、马铃薯块茎蛾等种子的调运实行严格的检疫。60至70年代,田间检疫也逐步展开,但由于检疫措施不严,手段落后,致使一些危险性病虫害杂草时有传入。如60年代初,水稻白叶枯病、马铃薯的块茎蛾、棉红铃虫在全区普遍发生;1963年引种的“107”、“108”棉种带入大量的棉枯萎病;1965年,东至上高棉种场又将黄萎病带入大渡口棉区,还有毒麦、桑枯萎病也在零星地传播;80年代初,柑橘溃疡病也因柑橘苗的引进传入区内,产生了一定危害。针对这种状况,近几年加强了植物检疫工作,培训了专职检疫人员20名,兼职人员120名,组成了一支植物检疫队伍,基本上控制了病情的蔓延。

第四节 农具 农机

一、农具

1、传统农具 区内传统农具有:一是畜力农具,如犁、耙等,是以体积小、重量轻、铁木结合,并用牛力牵引的翻耕农具。犁供翻土,耙供碎土,耙供平土。二是手操农具,如条锄、板锄、挖锄、扒锄、捍锄等,可供松土、开沟、除草之用。还有铲刀、草刀、斫刀、嫁接刀等,可供割草、砍柴、修枝、嫁接之用。三是收获农具,有斛桶、风车、洋叉、扬墩、石碾、连枷、箩筐、簸箕、筛子等,供脱粒、去尘、去颖之用。四是灌溉农具,有水车(即龙骨车,有手用、脚踏两种)和山区安装的水笕,均供引水灌溉之用。五是加工工具,有木砬、石碓、石磨等,为除壳、舂米、磨粉之用。个别地方,也有用畜力磨粉、水力舂粉的。

2、新式农具 1958年,全区开展了农具改革,推广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电犁和牛耕器、圆盘耙、强索牵引机等。后来由于机器的部件笨、制造粗糙、技术不配套,使用不方便,一直推广不开。这期间,各地还自制、仿制和引进一些新式农具,如小型电动机、水泵、解放式水车、各种播种机、人力播秧机、中耕耘草器、三齿耘草锄、快速收割机、苏北式的收割大刀、打稻机、脱粒机,代替了部分人力。另外还引进了加工用的碾米机、小钢磨、饲料粉碎机、磨谷机、山芋切片机及运输用的人(畜)力推车、拉车、轨道翻土车、胶轮板车等,共100余万件(部)。这些都是土法上马的农具,多数设计不科学,质量也不符合要求,不久就被淘汰。只有胶轮板车、碾米机、磨粉机、揉茶机、脱粒机等,性能良好,应用广泛,取代了肩挑背驮的原始劳动,在区内得到推广和使用。

二、农业机械

地区于1958年开始从常州引进一部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并配带旋耕机。以后又陆续引进,从而扩大了农业机械化的范围。如1959年引进捷克—25型轮式中型拖拉机,随机配套铧犁;1962年引进支援机耕船等。这些新式农业机械虽有耕地深、耙地碎、走得快的优点,但不适于小田和泥水田,因此推广缓慢。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机化事业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只有小型农药机械、排灌机械及小拖拉机等还能得到不断的引进。随着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农业机械特别是小型农机推广应用速度很快,农机化事业又出现了新的形势。据农业资料统计: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已由1962年的54557马力,发展到1987年的130万马力。其中耕作机械由1958年的桐城、望江、贵池3县的704马力,发展到1987年的114.49万马力,大、中型拖拉机由1958年的118混合台,3439马力,发展到1987年的1303混合台,44649马力。小型手扶拖拉机,由1960年的7台(太湖、贵池)149马力,发展到1987年的24840台,180490马力。排灌动力机械由1954年的72台(缺怀宁、宿松、岳西、望江)1081马力,发展到1987年的73475台,387415马力。农用汽车由1960年的怀宁县的1辆、80马力,发展到1987年的2405辆,26.72万马力。机耕面积由1963年怀宁、贵池、东至3县的1.79万亩,发展到1987年的114.59万亩。有效灌溉面积由1949年的240.08万亩,扩大到1987年310.40万亩。

第五节 产量与效益

一、产 量

1、粮食产量 区内建国前夕粮食总产约60万吨上下,1949年只有54.3万吨。建国后,区内粮食生产增长很快。1953年达到100万吨,1957年为113.85万吨,1963年达到120万吨以上。以后基本上是持续增长,1965年为135.7万吨,1971年为166.1万吨,1979年为206.5吨,1984年为224.7万吨(历史最高),1987年为213.22万吨。但是,在1959~1961年间,粮食产量出现过较大幅度下降,其中1961年只有82.6万吨。另外,1954年、1969年、1980年因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粮食减产。全区各类粮食作物中,以水稻增产幅度最大。在各

个经济建设时期,以“恢复时期”年平均增长速度最快,达 21.62%。其次为“六五”时期,达 7.45%。

水稻 建国前,区内稻谷产量约为 50 万吨,1949 年只有 44.9 万吨。建国后,区内稻谷生产持续大幅度增长,在各个时期其增减趋势与整个粮食生产发展过程是一致的。但在稻谷生产中,按不同造别分,中稻产量时有下降,而双季稻和单晚产量却持续增长。建国初,全区中稻栽植面积为 350 万亩,总产为 60 万吨,占全区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为 74%。1957 年中稻面积为 214 万亩,总产量为 43.4 万吨,占全区粮食总产量比重为 38%。1985 年中稻面积为 48.9 万亩,总产量为 18.8 万吨,占全区粮食总产量比重为 9%。与此同时,早稻总产量由 1950 年的 7.3 万吨,到 1985 年上升到 79.7 万吨,占全区粮食总产量的比重由 0.21% 上升到 38.18%;双季晚稻总产量由 1957 年的 13.9 万吨,上升到 1985 年 83.28 万吨,占全区粮食总产量的比重由 11.7% 上升到 39.87%。另外,建国后区内单季晚稻栽植面积和总产量,占全区粮食总产量的比重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化。1985 年单晚总产为 6.8 万吨,占全区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为 3.26%。

由于水稻生产增长幅度大,稻谷产量占全区粮食总产量比重也有所提高。1949 年为 82.8%,1952 年为 79.28%,1970 年达到 84.5%,1983 年达到 90%。

麦类 建国前,区内麦类(以小麦为主)播种面积约为 100 余万亩,总产量在 7~8 万吨。建国后,麦类播种面积有所扩大,从 1951 到 1958 年,每年播种面积在 220~300 万亩之间,后来又逐渐下降,多年保持在 110 万亩上下。麦类总产量增减幅度不大,一般年总产在 10 万吨左右,最高的 1979 年达到 15.3 万吨。但麦类总产量占全区粮食总产量的比重在下降,1952 年为 24.8%,1970 年为 13%,1979 年为 10.3%,以后一直在 9% 左右。

另外,薯类(主要是山芋)、玉米、大豆以及杂粮等,建国以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2、经济作物产量

棉花 建国前,区内棉花产量约为 2000~3000 吨,1949 年为 1700 吨。建国后,区内棉花生产除遇到特大涝灾或棉农口粮偏紧而造成一些减产外,基本上是持续大幅度增产。1950 年总产 2955 吨,1957 年 1.24 万吨,1965 年 3.22 万吨,1982 年上升到 3.76 万吨,1987 年达到 4.41 万吨。从不同时期平均增长速度看,1963~1965 年最快,达到 76.95%,其次是 1950~1952 年,为 51.77%,然后是“一五”、“六五”时期,分别为 16.33% 和 13.88%。

油料 建国前,区内油料总产约 2~3 万吨,1949 年为 1.77 万吨。建国初期,油料总产量有所上升,1950 年为 2.21 万吨,1953 年为 3.9 万吨,以后几年都保持在 3 万吨上下。1978 年开始大幅度增长,达到 3.98 万吨,1979 年为 8.64 万吨。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从 1978 年开始油菜籽播种面积扩大,单产提高,总产也就相应增加。至于其他油料作物如花生、芝麻等,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茶叶 建国前,区内茶叶产量很不稳定,少则 100 吨,多则 2000 多吨,1949 年为 700 吨。建国后,茶叶产量基本上是逐年增长的:1950 年 916 吨,1953 年 1390 吨,1957 年 1915 吨,1969 年 2055 吨,1976 年 3165 吨,1982 年 4434 吨,1987 年 5746 吨。

蚕茧 建国前区内蚕茧产量约 300 吨左右,到 1949 年下降到 13.1 吨。建国后,蚕茧产量增长缓慢,多年保持在 40~50 吨上下。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蚕茧增长步伐加快:1965 年 62.1 吨,1969 年 135.9 吨,1976 年上升到 222.4 吨,1979 年 342.3 吨,1982 年达到 492.8

吨,1987年708.7吨。

水果 建国后,水果产量多年保持在1200吨上下,到70年代开始有较大增长:1971年1330吨,1979年2835吨,1987年则达到3984吨。

二、产 值

区内农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从增长幅度来看,分为四个阶段。1949~1956年全区总产值约3~5亿元,1957~1970年全区总产值约7~9亿元,1971~1981年全区总产值约10~11亿元,1982~1985年全区总产值约12~18.7亿元。从不同时期增长速度来看,以建国初期、调整时期和“六五”期间增长速度最快。1949~1952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8.27%;1962~1965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2.43%;1980~1985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9.79%,其他时期则增长幅度不大。在农业总产值中,以农业(种植业)产值和副业产值增长显著,林业、牧业、渔业增长幅度不大。

表 84

农业总产值发展情况

单位: %

时 期	年 平 均 发 展 速 度					
	农业总产值	农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1952比1949	65.42	80.72	43.55	39.27	22.88	33.59
1957比1952	38.62	28.64	175.96	65.11	30.55	114.55
1962比1957	-18.4	-10.1	-42.92	-33.38	-24.86	-60.90
1965比1962	42.1	41.13	51.71	52.4	38.13	19.36
1970比1965	4.90	1.85	49.04	3.56	24	9.39
1975比1970	22.07	19.14	34.07	25.89	47.22	-21.6
1980比1975	-4.52	-12.62	-18.85	23.83	19.1	4.91
1985比1980	84.99	55.61	35.87	57.05	287.86	150.32
1979比1949	299.04	329.93	302.9	249.1	280.46	4.18
1985比1978	76.85	30.57	93.48	95.48	369.34	189.1

表 85

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发展情况

单位: %

时 期	年 平 均 发 展 速 度					
	农业总产值	农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恢复时期	18.27	21.81	12.81	11.67	7.11	10.13
“一五”时期	6.75	5.17	22.51	10.55	5.48	16.49
“二五”时期	-3.99	-2.11	-10.61	-7.8	-5.56	-17.15
调整时期	12.43	12.17	14.91	15.08	11.37	6.08
“三五”时期	0.98	0.37	8.31	0.70	4.4	1.81
“四五”时期	4.07	3.56	6.04	4.71	8.04	-4.75
“五五”时期	-0.92	-2.66	-4.1	4.37	3.56	0.96
“六五”时期	13.09	9.25	6.32	9.45	31.14	20.14
1949~1979	4.72	4.98	4.75	4.26	4.55	0.14
1978~1985	8.49	3.88	9.89	10.05	24.72	16.38

三、效益

1、利润 近几年区内农业产品利润均有所提高,其中水稻、棉花、油菜籽等主要农作物产品利润增长不多,只有蚕茧、生猪利润成倍增长。据定点调查统计:水稻,1984年亩产量361.4公斤,亩收入110.29元,亩成本66.2元,亩农业税2.8元,亩利润41.34元;1987年亩产量345.9公斤,亩收入144.61元,亩成本72.38元,亩农业税4.78元,亩利润67.45元,利润比84年增长63%。棉花,1984年亩产皮棉75公斤,亩收入265.12元,亩成本160.71元,亩农业税3.83元,亩利润100.58元;1987年亩产皮棉67.6公斤,亩收入288.8元,亩成本171.02元,亩农业税7.16元,亩利润110.62元,利润比1984年增长10%。蚕茧,1984年50公斤蚕茧亏本9.16元,1985年50公斤蚕茧利润6.08元,1987年达到90元,比1985年增长14倍。肥猪,1985年50公斤销售收入95.9元,成本82.77元,税金0.63元,利润12.5元;1987年50公斤销售收入192.78元,成本113.5元,税金2.45元,利润75.32元,利润比1985年增长5倍。

2、人均占有量 建国以来主要农产品产量和产值,人均占有量均有增长,其中以农业总产值和棉花生产中皮棉增长幅度最大。据统计资料记载:1985年人均农业产值317元,比1978年增长64%,比1949年增长2.44倍;1985年人均皮棉7.23公斤,比1978年增长63%,比1949年增长13.9倍;1985年人均粮食358公斤,比1978年增长7.7%,比1949年增长1.2倍。

3、向国家交售量 建国后,全区每年完成粮食征购任务30~40万吨,1979年以后达到50~60万吨,占粮食总产量30%左右,农业人口平均每人交售100公斤左右。解放初期全区年交售皮棉为800吨左右,60年代上升到2万吨上下,到1985年达到4.2万吨。建国初,生猪交售量只有1~2万头,交售禽蛋300吨上下,近几年生猪交售量达到50~60万头,禽蛋收购量达到1万吨上下。

表 86

主要农产品效益指标

项 目	单 位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水 稻:					
亩产量	公斤	361.4	386.6	342.9	345.9
亩收入	元	110.29	119.08	112.67	144.61
亩成本	元	66.2	63.48	61.75	72.38
亩农业税	元	2.8	3.96	4.01	4.78
亩利润	元	41.29	51.64	46.91	67.45
棉 花:					
亩产量	公斤	75	72.6	74.6	67.7
亩收入	元	265.12	258.7	279.66	288.8
亩成本	元	160.71	139.68	140.27	171.2

项 目	单 位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亩农业税	元	3.83	5.49	6.20	7.16
亩利润	元	100.58	113.53	133.19	110.44
油 菜:					
亩产量	公斤	83.3	58.8	58.4	62.2
亩收入	元	76.17	52.88	55.67	61.71
亩成本	元	64.59	53.39	47.2	56.68
亩农业税	元	0.41	3.13	2.6	3.39
亩利润	元	11.17	-3.64	5.87	1.64
茶 叶:					
亩产量	公斤	46.3	32.9	33.7	28.4
亩销售收入	元	129.77	135.55	181.26	195.33
亩销售成本	元	96.53	100.06	118.07	145.86
亩销售税金	元	7.28	5.41	6.25	12.28
亩利润	元	25.96	30.08	56.94	37.19
蚕 茧:					
张种蚕产量	公斤	30.8	30.5	32.5	33.1
张种蚕收入	元	112.44	112	122.58	154.13
张种蚕成本	元	117.83	106.89	96.99	93.27
张种蚕税金	元		0.91	1.43	1.28
张种蚕利润	元	-5.39	4.2	24.16	59.58
50 公斤蚕收入	元	182.5	182.8	188.58	232.82
50 公斤蚕成本	元	191.6	175.23	132.48	140.89
50 公斤蚕税金	元		1.49	2.2	1.93
50 公斤蚕利润	元	-9.1	6.08	53.9	90
育肥猪:					
50 公斤销售收入	元		95.9	99	192.28
50 公斤销售成本	元		82.77	96.9	113.5
50 公斤销售税金	元		0.63	0.34	2.45
50 公斤利润	元		12.5	1.76	76.33

第四章 饲养业

第一节 种 类

建国前,安庆地区畜禽饲养大致为每户平均1口猪,人均1只鸡,4户1头牛。据《安徽概览》载:民国36年(1947年)江北8县,大牲畜(牛、马、驴)存栏数为20546头,生猪存栏数22.7万头,家禽(鸡、鹅、鸭)78.8万只。建国后,区内随着种植业的发展,畜禽饲养量也迅速增加。

一、生 猪

1953年生猪存栏数由1949年34.5万头发展到62.7万头,增长80%。以后几年因自然灾害及政策上的失误,生猪存栏数逐年下降,到1960年末,生猪存栏数仅24.7万头,比1949年下降28%。1961~1966年,生猪存栏数又逐年增长,到1966年末,生猪存栏数为108万头,以后3年,保持稳定。1971年开始回升,至1976年末,生猪存栏数为177.7万头,比1966年增长64.5%。此后数年又一直停滞,到1984年才保持稳中略增,1985年末生猪存栏数为192.6万头。

二、大牲畜

大牲畜牛、马、驴的生产,以牛为主,马和驴只占大牲畜1%,到1985年仅有165头,而黄牛、水牛一直保持增长势头。1949年全区大牲畜存栏数为20.3万头,1956年发展到26.8万头。1958年,因受水旱灾害的影响,大牲畜一度下降,1961年存栏数只有20.5万头。1962年开始回升,至1969年大牲畜存栏数为30.8万头,以后一直处于稳定状态。

三、家 禽

家禽以鸡为主,其次是鸭、鹅,大部分为当地土种。1950年以前,鸡的饲养量维持人均1只的水平,鸭、鹅约每两人1只。此后养禽业成为农民副业之一。农民养鸡大都注重产蛋以换取食盐和煤油,雄鸡出售或宰杀。1965年,每户平均饲养家禽6~8只,人均2只左右。“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把家禽饲养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加以禁止,严重阻碍了养禽业的发展。直到1979年以后,家禽的饲养量才迅速回升,特别是枞阳、怀宁、望江、宿松等县江湖地区鸭、鹅发展更快。1978年末,家禽饲养量为865万只,1981年发展到1235万只,增长42.7%;1985年为1750万只,为1978年的2.02倍。在此期间,区内各县都

涌现出一大批饲养专业大户和饲养联户。

四、羊、兔

安庆地区历来不重视羊、兔生产。《宿松县志》(民国10年编)载：“养羊之事不过农民之间附带畜养……并只为食肉，无取乳取毛之利。”建国以后，因受传统影响，养羊业依然发展缓慢。1949年末，全区存栏羊数为4283只，1965年存栏量20367只，1985年末存栏量只有7498只。建国前饲养家兔只供赏玩，并非谋利。5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有部分县引进安格拉兔和日本大耳兔饲养，但因技术管理不善而失败。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养兔业得到重视和发展，由1978年的1.2万只增加到1982年的2.3万只。1983年以后，兔毛价格下跌，养兔户数又减少，至1985年家兔饲养量只有1.5万只。以后兔毛价格上涨，经济效益显著，养兔量迅速增加，1987年全区共有7.2万只。

五、梅花鹿

贵池县棠溪乡曹村现有梅花鹿125头，年产鹿茸30公斤。该县在50年代后期，经人工驯养当地野生梅花鹿获得成功。70年代引进吉林省梅花鹿，与当地鹿杂交配种繁殖，现办有一所养鹿场，发展势头较好。

六、蜂

地区养蜂业有悠久的历史。建国前饲养的是中蜂，大都采用传统的自分群法。1959年，全区养蜂7500箱，发展比较缓慢。到60年代初，区内引进意大利蜂，实行人工培养蜂王，发展蜂群，才有少数蜂农专业户出现。1981年随着蜂蜜、蜂蜡的畅销，全区养蜂发展到21602箱，1984年又发展到34528箱，成为区内养蜂产量的最高年份。1985年，因蜜蜂产品价格的影响，养蜂箱数减少至32323箱。

第二节 产量产值

一、畜禽生产量

1、生猪 建国后，生猪年末存栏量多年保持在50~60万头上下，1963年开始上升，达到75.2万头，1966年为107.9万头，1973年为171.5万头，1985年达到192.7万头。其中肥猪出栏量，1962年以前每年在20万头以下，1965年达到80.7万头，1975年达到102.4万头，1985年为131.8万头。

2、大牲畜 区内大牲畜(主要是牛)以役用为主，因此解放以来增长幅度不大。1950~1965年，每年存栏在20~25万头之间，1966年以后逐渐增加，年末存栏量达到28~29万头，1985年达到30.7万头。

3、家禽 1978年出栏家禽533万只(以前未统计)，1981年达到854万只，1985年达到1164万只。

二、副产品

1、肉类 1978年全区肉类总产量为66965吨,1985年增长到101895吨,年人均占有量17.5公斤。在肉类生产中,以猪肉为主,1978、1985年的总产量分别占肉类95%、89%;其它为牛肉、羊肉、兔肉和禽肉。

2、蛋类 1978年全区禽蛋总产量为13145吨,1985年增加到29285吨,其中鸡蛋占80%。

3、蜂蜜 1978年总产量为1870吨,1985年增长到5285吨,桐城、怀宁、宿松3县产蜜较多。

4、奶 70年代以前,区内没有大规模的乳牛饲养,饮用牛奶也不普遍。以后岳西县曾引进乳牛喂养,因饲养技术不善而失败。80年代初,区内贵池、东至、桐城、潜山、望江等县引进花奶牛饲养获得成功,牛奶生产得到发展。1982年共产牛奶6.75吨,1985年增加到59.6吨,年递增106%。

其它副产品还有羽绒、兔毛、牛皮、猪皮等。

三、产值

1949年全区畜禽业产值仅4731万元,1957年增长到10879万元。1958~1961年,因受天灾和人为的折腾,产值迅速下降,为7248万元。1963年开始缓慢回升,至1965年达11046万元,1980年增加到17832万元,1985年达28006万元。

第三节 良 种

一、地方良种

1、大牲畜 区内大牲畜良种有东流水牛,其特点是体型大、骨骼粗、躯干结实、肌肉发达、适应性强、性情温顺、易于调教,曾于1958年送北京农业展览会展览。东流县的畜牧工作曾被评为先进,1958年12月派员出席了全省和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会议,获得国务院颁发奖状1张、奖章1枚。1975年东至县参加全国水牛改良育种协作组,东流水牛被列入全国13个地方良种水牛之一。此外,区内还有大别山的黄牛,生长在太湖、潜山、岳西等县。它的特点是双角较短,结构紧凑,行动灵活,繁殖力强。其中以太湖牛为最佳。

2、猪 猪的主要良种有太湖县的六白猪,枞阳县的黑毛猪。六白猪的特点是头、额、尾和四肢末端为白毛覆盖,背腰宽平,四肢结实,繁殖力强。仔猪60日断奶,平均体重6~10公斤。肥猪在低营养的条件下,日增重量300克,望江、宿松、怀宁等地都有饲养。枞阳黑毛猪的特点是浑身黑色,耳大下垂如菜叶,繁殖率高,耐粗抗病,便于饲养,母猪产仔最多时达21头,桐城、贵池、怀宁一带都有饲养。

3、禽 枞阳县陈瑶湖周围繁殖的肉鸡,是区内优良品种。它的特点是成熟期早,上市仅需90天,年产蛋100~150枚。

4、蜂 区内的蜂种以皖南中蜂为主。它的特点是适应性强,飞翔迅速,嗅觉灵敏,抗病、抗敌能力强。

二、引进良种

1、引进良种牛 1958年,地区畜牧兽医部门首次引进苏联莫斯科特罗姆牛1头,安放在东流种畜场饲养。同年岳西也引进了秦川公牛数头。1965年枞阳县引进南阳公牛2头,稍后宿松、望江、潜山等县也先后引进了南阳、秦川的公牛。1971年6月,东至县从广西引进摩拉公牛2头,并与东流水牛杂交,获得成功。1972年地区畜牧兽医站从吉林引进延边公牛10头,为改良品种提供了条件。

2、人工授精配种 1979年,太湖畜牧兽医站首次引进国外海福特和短角牛的冻精颗粒,通过人工授精获得成功,当年配母牛8头,怀胎2头。1977年又用冻精配种母牛25头,怀胎14头。与此同时,还首次试用摩拉牛常温精液,给水牛人工授精获得成功。1982年全区人工授精的母牛共2174头,受胎率56.6%。据宿松县家畜配种站测定:摩拉牛和当地水牛杂交的一代,初生体重比当地牛提高21%,平均体高增加12.1厘米,体长增加49.1厘米。在役用性能方面,周岁开始调教,1.5岁便可供役用,比当地水牛提前1~2年,它的最大挽力可达240公斤,比当地水牛提高1倍。据太湖畜牧兽医站测定:海福特和本地黄牛杂交的一代,平均初生重量为19.9公斤,日增0.49公斤。短角和本地黄牛杂交的一代,平均初生重量为20.35公斤,日增0.52公斤。西门塔尔同本地黄牛杂交的新一代,平均初生重量为19.45公斤,日增0.28公斤。与本地黄牛初生重量13.65公斤相比,可提高42%以上。1981年,太湖县18头杂交肉牛,首批运往香港,深受外商欢迎。1978年该县又引进西门塔尔和夏洛米牛的冻精颗粒,宿松县也同时引进,均获得成功。1980年太湖县又引进辛地红和南阳牛的冻精颗粒,在改良品种上继续进行探索。这些优良畜种的引进,使其役用性和产肉量都有提高。

此外,少数广西水牛、贵州水牛、上海水牛,在桐城、东至等县也有饲养。

3、引进奶牛 区内饲养奶牛历史较短。1961年10月东至县从安徽农学院引进黑白花奶牛,因管理不善,先后死亡。1981年,岳西、望江、东至、贵池、桐城、潜山、太湖、宿松等8县,先后引进黑白花奶牛,饲养成功。1987年,全区乳牛存栏数共63头。

4、引进良种猪 猪的引进品种较多。1953年地区畜牧兽医所,从上海引进约克夏猪10头,1955年又从江苏淮海农场引进约克夏猪34头,投放到各县饲养。以后各县自行引进其它良种,如巴克夏、哈白、长白、苏白、上海白、内江、荣昌等良种公猪,并与当地本猪交配,初期效果较好。以后,因没有精心选育,交配混乱,生育能力逐渐下降。1980年后,经改善管理,又恢复了良种功能。区内杂交猪的饲养周期一般比本地猪缩短2~3个月,饲养8~10个月时,体重可达100~130公斤,比当地良种六白猪平均日增重量150克以上,瘦肉率提高14%。1981年全区生猪出栏率平均为58.6%,1985年提高到73.8%。

5、引进良种禽 鸡、鸭、鹅良种引进,最早是民国36年(1947年)东流县大渡口乡引进的山麻鸡。1958年,东流县种畜场引进来航、洛岛红良种鸡470只,生长良好。以后,各县也相继引进,其主要品种有:来航、洛岛红、九斤黄、澳洲黑、澳洲蓝、狼山、芦花等鸡种。另外还引进了北京鸭、昆山鸭、金定鸭及雁鹅、狮头鹅等。1979年以后,各县饲养专业户又自发引进

大批“5220”、“星杂 288”、罗斯西塞斯、来航等蛋用鸡和北京、樱桃谷等肉用鸭，家禽饲养得到大规模的发展。

第四节 饲料 饲草

一、饲料

区内主要饲料有稻谷、麦类、玉米、山芋、豆类、瓜菜等，此外还有油饼、米皮、麸皮、渣类。青饲料有紫云英、山芋藤、浮萍、萝卜、野苋菜、莴苣、聚合草等。粗饲料有稻壳和糟类。据全区 10 县《畜牧资源调查和畜牧业计划》统计：1981 年，全区畜禽饲料用粮共 18 万吨，米皮、麸皮 7 万吨，饼类 6.5 万吨，渣类 13 万吨，统糠 26 万吨。1956 年东流县推广缸式发酵饲养获得成功，以后推广到各县。1959 年开始拨给农民饲料地，为饲养畜禽提供饲料。1980 年起，各县陆续购置饲料加工机组 20 台（其中饲料公司 15 台，集体和个人 5 台），年双班生产能力达 11.4 万吨。至于小型饲料加工机则已普及全区各地。

二、饲草

全区现有草场 706 万亩，总载畜量为 50.4 万牛单位。其中成片草场 321 万亩，多集中在大别山腹部的太湖、岳西、潜山和皖南山区的东至、贵池两县。另有农林隙地草场 385 万亩，分散在全区各地。这些场地条件好，产草丰富。平均每亩产鲜草 951 公斤，平均载畜量为 40.1 万牛单位。但因季节性的影响，区内冬季牧草严重不足，为此每年都要用 50~60 万吨的稻草作为耕牛越冬饲料。

第五节 疫病防治

一、常见疫病

1、传染病 牛传染病中有炭疽病、口蹄疫、狂犬病等。1954 年宿松城关、程集、汇口等地先后发现这些传染病，死亡耕牛 28 头，在桐城杨桥、望江、枞阳等地也有发生。1953 年在东至县首次发现牛出败病，死亡耕牛 32 头，宿松县也因此病死亡耕牛 125 头。1954~1955 年在区内又发生此病，死亡耕牛 76 头。70 年代后，政府督促兽医和畜牧科技人员积极努力防治，牛出败的发病率才显著下降，但未能得到根除。1983 年，宿松县有 60 头耕牛发生此病，死亡 42 头。1984 年东至发现此病的耕牛有 49 头，死亡 28 头。

在区内流行的猪的传染病主要有猪瘟、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猪溶血链球菌病、猪肺疫、猪水泡病等。1982 年 4~11 月，岳西流行猪瘟，死猪 12000 多头。1983 年，宿松县也流行猪瘟。1978 年 4 月，枞阳县陈瑶湖、汤沟一带猪溶血性链球菌病流行，发病生猪 80000 多头，死亡 20000 多头，当年贵池、桐城两县也有此病流行。1979 年宿松、望江也流行此病。猪肺疫在

70年代前,各县均有发生。1953年,东至县流行此病,死猪4200头。1962年,全区各县都流行此病。70年代后,此疫才得到控制。猪丹毒和猪水泡病虽在各县流行,但防疫措施得力,发病率正逐年下降。

2、寄生虫病 区内危害最大的为血吸虫病和牛锥虫病。血吸虫病建国前已在区内流行。60年代末,随着血防工作的不断深入,此病已显著减少。80年代耕牛锥虫病传入区内,1981年枞阳县陈湖区、普济圩区耕牛发病率较高。1982年贵池、东至、桐城3县也发现此病,1983年流入怀宁、望江,1984年遍及全区。其它寄生虫病还有:猪蛔虫病、姜片吸虫病、结节虫病、食道线虫病、棘头虫病、鞭虫病、绦虫病、类圆线虫病、细颈囊尾蚴虫病等;牛同盘吸虫病、新蛔虫病、肝片吸虫病、前后盘吸虫病、钩虫病、能捻胃虫病、螨病等;兔和家禽的球虫病、体表寄生虫病等。

3、普通病 畜禽普通病有牛胃弛缓、瘤胃鼓气、瓣胃阻塞、风湿性关节炎、急性眼结膜炎、胃肠炎、关节脱臼等。猪感冒、胃肠炎、呼吸病、难产、赫尔尼压等。至于家禽的普通病,区内比较少见。

4、中毒性疾病 畜禽中毒性疾病,常见的有耕牛有机磷中毒、有机氯中毒、山芋黑斑病中毒、氢氰酸中毒、霉稻草中毒;猪棉酚中毒、菜子饼(硫代葡萄糖苷)中毒、亚硝酸盐中毒及体表农药中毒等;家禽主要见于农药中毒。

二、防治措施

建国初,仅有少数中兽医以祖传的中草药和针灸为家禽治病。1951年安庆地区成立家畜防疫站。秋季,皖北行署农林处兽医防治队来区内开展家畜防疫注射,注射疫苗有牛炭疽、牛出败菌苗。1952年注射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疫苗。同年,安庆家畜防治站改为畜牧兽医所,并成立兽医协会,会员300余人,初步形成了家畜防治网络,取得一定成效。1956年,省血防队来枞阳县长风乡开展血防试点。1958年,地区畜牧兽医所组织技术人员在宿松华阳河农场开展血吸虫查治,以后又到各县展开。当时治疗血吸虫病患畜主要使用锑剂,1964年改用血防“846”片剂。1973年2月改用“敌白虫”,1977年使用“硝酸氟胺”,1982年起改用“吡醛酮”。这几种家畜血防措施,在区内均取得一定的成绩。1978年省畜牧兽医站授予安庆地区“送瘟神先进集体”称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畜牧兽医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区现有技术干部276人,集体性质的兽医1877人,基层兽医站266个。地区还建立了兽医化验室1座,桐城、宿松两县建立了县办兽药厂,各县家畜检疫站也先后成立。1987年,全区共有兽医卫生检疫员556人,卫生监督员52人。另外,地区还兴建冷库1座,并配有疫苗专用冷藏车;有8县配有活动冷库,1/4的乡兽医站配有冰箱。

第五章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很快就出现了富余劳力以及资金等生产要素如何合理配置的问题。为了正确引导农业生产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中央制订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1984年农业全面丰收,粮食出现暂时过剩,农村开始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原来“单打一”的粮食生产状况开始得到改变。

在种植业内部,粮食作物面积、产值与经济作物面积、产值比例差距缩小。1978到1985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由755.09万亩下降到729.57万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由137.8万亩上升到199.19万亩,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面积之间比例由84.6:15.4改变为78.5:21.5,粮食作物产值与经济作物产值比例由80:20改变为71:29;在整个农业内部,种植业与林牧副渔业之间产值比例差距缩小。1985到1987年全区农业(种植业)产值7.74亿元(1980年不变价)上升到10.1亿元,但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却由72.96%下降为53.86%;林牧副渔业产值由2.87亿元上升到8.66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27.04%上升到46.14%,其中副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10.1%上升到26.84%。

表 87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与构成比重 单位:万亩、%

年份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它作物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1949	736.31	599.57	81.4	102.79	13.96	33.95	4.61
1952	917.12	715.09	77.97	152.37	16.61	49.66	5.42
1957	1160.96	923.73	79.57	151.89	13.08	85.34	7.35
1965	1036.08	750.99	72.48	127.74	12.33	157.35	15.19
1970	1025.64	730.54	71.23	109.81	10.71	185.29	18.06
1978	1155.12	755.09	65.37	137.80	11.93	262.23	22.7
1980	1134.63	748.24	65.95	146.23	12.89	240.16	21.16
1981	1122.96	736.22	65.53	168.36	14.99	218.38	19.48
1982	1131.58	737.92	65.21	186.24	16.46	207.43	18.33
1983	1026.56	671.58	65.42	170.66	16.63	184.32	17.95
1984	1012.7	734.57	67.23	100.49	16.52	177.64	16.25
1985	1105.25	729.57	66.01	199.19	18.02	176.49	15.97

注:其它作物包括绿肥。

表 88

农业总产值和比重(1980年不变价)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 业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产值比例	
	总产值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年份	比例
1949	30715	20808	67.75	620	2.02	4731	15.4	3383	11.01	1173	3.82	1949	87:13
1952	50808	37605	74.01	890	1.75	6589	12.97	4157	8.18	1567	3.09	1952	83:17
1957	70432	48308	68.59	2456	3.49	10879	15.45	5427	7.7	3362	4.77	1957	83:17
1965	81663	61291	75.85	2127	2.6	11046	13.53	5633	6.9	1566	1.92	1965	74:26
1970	85732	62425	72.81	3170	3.7	11439	13.34	6985	8.15	1713	2.0	1970	83:17
1978	106155	77449	72.96	2422	2.28	14327	13.5	10737	10.11	1220	1.15	1978	79:21
1980	99918	64986	65.04	3444	3.45	17832	17.73	12247	12.26	1409	1.52	1980	75:25
1981	109855	76449	69.58	3283	2.99	15854	14.43	12920	11.77	1349	1.23	1981	74:26
1982	135390	95684	70.67	3150	2.33	19756	14.59	14776	10.91	2024	1.5	1982	73:27
1983	115430	74020	64.12	3384	2.93	18453	15.99	16596	14.38	2977	2.58	1983	76:24
1984	174258	102639	58.9	3621	2.08	23375	13.41	41608	23.88	3015	1.73	1984	73:27
1986	187735	101123	53.86	4686	2.5	28006	14.92	50393	26.84	3527	1.88	1985	71:29

注:农业总产值为100。

第一节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是在农村手工业、小型作坊和社队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建国后,特别是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农村除了传统的手工业和小型加工业作坊外,还兴办了一批社队企业,如农机厂、运输队、农场、养猪场等。但后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限制私人务工经商,再加上管理制度不健全,因而多数集体企业倒闭,以致农村经济多年来基本上还是单一依靠种植业。1976年以后,乡镇企业才作为独立的产业部门出现。中央为鼓励乡镇企业发展,由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并实行低税免税等一系列扶持政策。1983年安庆地委、行署提出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来抓,并制订一些具体政策措施,有力地推动了乡镇企业发展。1976年全区乡镇企业产值只有4110万元,到1983年产值达到1.66亿元,1987年达到19.57亿元。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及其显著效益,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成果之一。

一、行业结构

乡镇企业按其经营形式划分,主要有乡(镇)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4个层次。1983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数为12300多个,职工总数为14.5万人,总产值为2.47亿元。其中:乡村两

级企业为 8814 个,占企业总数的 71%;乡村企业职工为 12.9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88.9%;乡村企业总产值为 2.17 亿元,占总产值的 87%。按行业划分,有农业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企业、其它企业等 5 类。这一年在乡村两级企业总数中,农业企业 2049 个,占 23%;工业企业 5314 个,占 61%;交通运输企业 446 个,占 5%;建筑企业 196 个,占 2%;其它企业 809 个,占 9%。在乡村两级企业总产值中,农业占 7.4%,工业占 73%,交通运输业占 4%,建筑业占 9.6%,其它企业占 5.8%。

为推动乡镇企业发展,1983 年地委、行署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制订出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并提出“四轮驱动”方针(即乡、村、联户、个体一起上),因而发展步伐加快,尤其是联户和个体企业迅速增多,在职工总数和总产值中,联户及个体企业所占比重明显增加。到 1987 年底,全区共有乡镇企业 180457 个,其中乡办 2788 个,占 1.54%;村办 8679 个,占 4.8%;联户办 9184 个,占 5.1%;个体企业 159806 个,占 88.56%。乡镇企业职工总数为 614839 人,其中乡办企业职工 114712 人,占 18.6%;村办企业职工 117848 人,占 19.2%;联户企业职工 61489 人,占 10.1%;个体企业职工 321790 人,占 52.1%。1987 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19.5 亿元,比 1983 年增长 6.89 倍,其中乡村集体企业产值为 9.31 亿元,占 47.4%;联户及个体企业产值达 10.25 亿元,占 52.6%。这一年的行业结构比例是:农业企业 2091 个,占 1.1%,产值 5624 万元,占总产值的 2.6%;工业企业 71987 个,占 39.9%,产值为 9.8 亿元,占 50%;交通企业 22253 个,占 12.3%,产值 1.8 亿元,占 9.2%;建筑企业 7998 个,占 4.4%,产值为 3 亿元,占 15.3%;其它企业 76128 个,占 42.3%,产值为 4.3 亿元,占 22%。全区乡镇企业职工占农村劳力比重:1983 年为 6.2%,1985 年为 21.3%,1987 年达到 25.2%。

二、经营管理

1980 年以前,大部分乡镇企业没有完备的计划、财务、设备、劳动管理制度,厂长代表主办单位利益,安排和指挥生产,职工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分配办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家庭联户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引入乡镇企业。80 年代初,多数乡村集体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由公社、大队与企业承包人签定承包合同,定人员、定产值、定利润、定上缴、定积累、定固定资产折旧、定债权债务、定奖惩等,承包期一般为一至二年,企业和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多得报酬。但由于承包管理没有规范化,有不少企业曾一度出现“短期”行为,即只包产值和上缴,其他指标不能兑现。针对这一情况,各地通过总结和整顿,加强了管理和监督,承包期一般延长为三年,在确定外部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经营管理逐步趋于完善。其主要管理形式和内容有:一、政企分开,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党政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企业和承包者(厂长或经理)拥有人事、财务、生产、供销等自主权;二、增加积累。多数企业实行税后利润上缴不超过 40%,多数留给企业作发展基金,扩大再生产;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即集体企业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属乡、村,其经营权属承包者或承包团体,以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四、工效挂钩,即企业经营者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干部收入与岗位责任制挂钩,工人收入与劳动成果挂钩。另外,企业的计划、生产、财务、设备及产品质量等基本上都有人专管或兼管,形成了一套管理体系。

联户和个体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多种多样,有的联合生产,统一推销;有的分户生产,联合推销;有的独户生产,自行推销;有的以销定产,委托推销。联户和个体企业除依法纳税外,利润、提留周转金等均自主安排。

三、产值效益

80年代初,区内乡镇企业产值不高,效益也不明显。1983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2.17亿元,农村人均收入只有40元;企业工资总额6088万元,职工人均工资471元;企业利润2820万元,利润率为12.9%,职工人均利润218.6元;上缴国家税金95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8亿元。以后,随着发展速度加快,产值与效益逐年提高,到1987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9.57亿元,比1983年提高8倍。全区乡镇企业产值达亿元的县8个,其中桐城、怀宁两县均达4亿元以上;产值超1000万元的乡33个,超100万元的村132个,超50万元的专业户6个。农村人均收入353元,比1983年增加7.8倍。当年实现利润1.739亿元,职工人均创利279元,职工人均工资收入614元;上缴税金4361万元,职工人均创税70元;固定资产原值5.29亿元。与1983年相比,利润增长5.17倍,税金增长3.57倍,固定资产增长2.83倍。另外,乡镇企业还为农村集体购置农业机械,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办文化教育和其他公共福利事业支付了相当可观的资金。

四、主要产品产量

乡镇企业发展历史虽然不长,但生产发展很快,特别是工业企业,其产量与产值逐年都有较大增长,其中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食品加工又是工业企业中的支柱产业。1983年全区乡镇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原煤16.2万吨,水泥6.7吨,水泥预制49.9亿件,砖瓦35723万块,机制纸656吨,食用植物油16872吨,粮食加工62.6万吨。到1987年底,全区建材工业企业1360个,产值1.63亿元,占工业总产值29.2%;塑料制品企业544个,产值6952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2.2%;食品粮油加工企业2175个,产值7119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2.7%。主要产品产量为:砖瓦132226万块,水泥57万吨,塑料农具27万件,塑料制品5444吨,粮食加工117万吨,罐头食品1577吨,发电量1577万度,原煤25万吨,磷肥3.59万吨,机制纸3569吨,棉布186万米,针织品7026万件等。另外,还有舒席、刺绣、竹木草编工艺品、皮蛋等20多个品种出口到东南亚和西欧一些国家与地区,出口产品金额达160多万元。

表 89 1987 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总 计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交通运输业	建筑业	其它企业
企 业 个 数 (个)	合计	180547	2091	71987	22253	7998	76128
	乡办	2788	309	1478	112	252	637
	村办	8697	1782	5486	246	234	931
	联户	9184		4860	1514	639	2171
	个体	159806		60163	20381	6873	72389
企 业 人 数 (人)	合计	614839	18675	308396	38697	83493	165578
	乡办	114712	4000	63328	2379	40055	4950
	村办	117848	14675	80437	2452	15879	4405
	联户	60489		33508	6782	7438	12761
	个体	321790		131123	27084	20121	143462
总 产 值 (万 元 、 现 价)	合计	195716	5624	98041	18164	30419	43468
	乡办	51956	1528	27710	1018	17298	4402
	村办	41192	4096	28341	836	5241	2678
	联户	21061		13358	1993	3014	2696
	个体	81507		28632	14317	4866	33692

表 90 乡镇企业产值、效益统计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不变价)	利 润	税 金	工 资
1976	6952 (总收入)	1153	476.6	1727
1977	9720 (总收入)	1266	308	2186
1978	8017	1719	502	4018
1979	9638	2247	442	4077
1980	14187	2470	316	3703
1981	15061	2108	516	4368
1982	19768	2838	713	5677
1983	21792	2820	952	6088
1984	61384	10659	2315	14786
1985	105243	13096	3477	24839
1986	150853	17755	4052	32161
1987	195716	17398	4361	38261

表 91 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1983 年	1987 年			1983 年	1987 年
黄金	公斤		52	水泥制件	立方米		276202
电	万度		1577	大理石板材	平方米		20500
原煤	万吨		25	机制纸	吨	656	3569
铁矿石	吨	91702	88012	日用陶瓷	万件	349	555
铅锌矿石	吨	5265	6200	罐头食品	吨		1577
硫铁矿石	吨	26198	33480	饮料酒	吨	50	1204
磷矿石	万吨	54120	7	食用植物油	吨	16872	15191
磷肥	万吨	13356	3.59	粮食加工	万吨	62.5	117
铁制农具	万件	113	337	工艺美术品	万元	80	479
木制农具	万件	42.1	89	茶叶	吨	719	2518
塑料农具	万件		27	棉布	万米		186
水泥	万吨	6.7	57	塑料制品	吨		5444
石灰	万吨	4.4	17	皮蛋	吨		20
砖瓦	万块	35723	132226	农机配件	万件	206	102

第二节 多种经营

通过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各地在继续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重视了经济作物的发展和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展多种经营。

一、扩大经济作物生产

在种植业内部,棉花、油料、茶叶等主要经济作物面积和产量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从1978到1985年,经济作物面积由137.8万亩增加到199.2万亩,占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重由11.9%上升到18%。其中:棉花面积由62万亩增加到65万亩,占全年农作物总面积的比重由5.4%上升到5.88%,皮棉总产由49.1万担提高到85万担;油料面积由73万亩增加到126万亩,所占比重由6.33%上升到11.4%,油料总产由79.5万担提高到184.3万担;茶叶面积由21万亩增加到29.2万亩,干茶总产由6.84万担提高到10万担。

二、发展开发性农业

以开发和利用“四荒”(荒山、荒地、荒滩、荒水)、“四低”(低产田、低产业园、低产林、低产

水)为主的开发性农业逐渐兴起,从而提高了整个国土资源的合理利用程度。从1978到1985年,全区水果种植面积由1.35万亩扩大到3万亩,水果总产由2.8万担提高到4.6万担;有林地面积除新造未成林面积63万亩外,增加了9万亩;水产养殖水面增加了47.15万亩;猪、禽饲养量和出栏率也有明显增加,其中:肥猪出栏率提高13.4%,家禽出栏量增加1.1倍,禽蛋销售量增加1.2倍,养蜂量增加1.5倍。开发性农业发展,促进了农村经济效益增长。太湖县龙湾乡位于花凉亭水库淹没区,人均只有耕地0.21亩,1983年以前绝大多数农民温饱问题未能解决(人均收入不足200元),但这个乡人均山场达7亩,只是效益过低。1983年该乡开始大抓山场开发,山上栽植松、竹、杉,库边发展栗、橘、茶。到1987年,全乡人均栽植杉木433株、板栗30株、柑橘14.6株,人均收入达到292元。

三、发展庭院经济

1983年以后,各地在总结农民典型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和扶持农村发展庭院经济,即利用农户各自技术专长及家庭业余劳动时间和辅助劳力资源,在“四边”(宅边、田边、塘边、渠边)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类种植业、养殖业和小型加工业等,如种植“五小园”(小果园、小桑园、小茶园、小药园、小竹园),开展“五小养”(养禽、养兔、养蚕、养鱼、养特种动物——蛇、蝎等),以扩大生产门路,增加经济收入。据统计,到1986年底,全区经济庭院面积149135亩,户均0.4亩,各种园、塘、场、坊、店计54万个。庭院经济重点户为372617户,经济收入达2.17亿元,占全区当年农村总收入的8%;重点户户均收入583.5元,占总收入的26.5%。潜山雾下乡栗园村民组30户130人,1980年人均收入只有98元。1982年以后因地制宜发展“五园一圈”,即种植果园、茶园、麻园、林园、竹园、建圈养猪,1984年人均收入达到125元,1986~1987年连续两年超过500元。

第三节 专业生产

1980年以前,农村从事专业劳动的主要是传统的个体手工业者。到1984年,全区各类专业户达8592户,占总农户的0.8%,其中从事种植业的1503户,占专业户的17.5%;从事工业的1945户,占22.6%;从事运输业的1556户,占18.1%;从事服务业的1329户,占15.5%;还有专门从事林业、牧业、渔业和其他行业的。专业户人口45392人,劳动力24790人,其中专业劳力18202人,占73.4%。这些专业户总收入3823.6万元,家庭人均收入842元。到1985年,专业户达到20074户,占总农户的1.7%,人口达到10.38万人,总收入达到1.05亿元,家庭人均收入达到1012元,为当年全区农村人均收入273元的4倍左右。另外,农村新经济联合体1984年为3261个,人数为24224人,其中:种植业占10.3%,林业占2.3%,牧业占2.2%,渔业占6%,工业占59.9%,运输业占8%,建筑业4.8%,服务业占3.5%,其他占3%,当年总收入为4961.4万元,分给个人部分为1515万元,人均625元。到1985年,新经济联合体达到4005个,人数达到27104人,总收入达到6505.9万元,分给个人2120.4万元,人均782元。

随着农业内部结构的改变、农产品产量的增长和专业生产发展,农产品商品率有了较为

显著的提高。1985年农产品商品产值8.16亿元,商品率达45.3%,其中粮食商品产值2.38亿元,商品率达36.8%,比1978年提高20%;棉花商品率近100%,油料商品率达65.9%,肥猪商品率达79.4%,都比1978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另外,国家与地方还合资兴建了一批优质米、商品棉、瘦肉型猪、优质茶等农业商品基地,进一步扩大了农产品的商品化。

表 92 1985年专业生产基本情况

项 目	各 类 专 业			人 口 劳 力			家 庭 收 入		
	户 数	占总农 户 %	占专业户 比重%	常 住 人 口	劳 动 力	专业劳力 占劳力%	总收入 (万元)	其中专业 收入占%	人均收 入(元)
合 计	20074	1.7	100	103858	54255	63.4	10506.3	73.6	1012
一、种植业	1659	0.1	8.3	9763	5242	80	619	69.8	634
其 中	粮食作物	776		4732	2485	85.5	345.1	74.1	729
	经济作物	700		3891	2141	73.5	198.4	62.3	510
二、林业	219		1.1	1226	628	56.1	97.2	55.2	793
三、养殖业	1624		8.1	8629	4663	56.1	779	67.9	903
其 中	养 猪	814		4176	2238	53.9	288	64.9	690
	养 牛	45		312	159	42.8	19.1	59.2	612
	养 鸡	159		819	462	56.7	72.3	71.6	883
	养 鸭	478		2572	1432	59.5	315.5	69.5	1227
四、渔业	1086	0.1	5.4	5866	2954	60.4	470.8	68.4	803
五、工业	4312	0.4	21.5	22558	12039	73.3	2556	77.5	1133
六、运输业	4320	0.4	21.5	21409	10749	52.1	2624.7	78	1226
七、建筑业	1433	0.1	7.1	7364	3403	61.5	885.6	62	1203
八、商业、服务业	4022	0.3	20	19612	10659	61.9	1803.4	72.6	920
九、其他行业	1399	0.1	7	7431	3918	59.6	670.6	75.3	902

表 93 1985 年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

项 目	联 合 体		从 事 各 业		收 入 (万 元)		分 给 个 人	
	个数	比重 %	人数	比重 %	总收入	其中纯收入	合 计 (万 元)	人 均 (元)
合 计	4005	100	27104	100	6505.9	2521.1	782	
种 植 业	25	0.7	601	2.2	43.4	15.3	13.7	228
林 业	130	3.2	613	2.3	85.9	47.1	42.1	687
畜 牧 业	101	2.5	509	1.9	97.4	28	24.8	487
渔 业	338	8.4	2320	8.6	426.4	231.7	198	853
工 业	2081	52	16031	59.1	4020.8	1390.9	1140.5	711
运 输 业	849	21.2	3110	11.4	857.1	452	394.3	1268
建 筑 业	117	2.9	1782	6.6	481.2	159.3	148	831
商 业、饮 食服务业	243	6.1	1319	4.9	315.7	124.2	99.5	754
其他行业	121	3	819	3	178	72.6	59.5	726

第六章 名特优产品

第一节 农业产品

一、高河大米

高河大米是指怀宁高河埠集散的优质米。历史上米源来自怀宁、潜山、桐城等县，品种是地方良种杨柳粳、鸡爪粳、麻壳粳等粳稻，特点是垩白小，米色银白，煮饭香软可口。明清年代被称为“贡米”、“安庆府米”。1980 年国家农业部将怀宁县定为优质米生产基地县，扩大生产规模和产量。目前年产大米 2250 万公斤左右，不仅畅销国内十多个省、市，还远销国外，1985 年外销创汇 5 万美元。

二、望江棉花

望江棉花品质优良。原棉平均级别 3.5 级左右，5 级以上纺棉占总量的 85% 以上，纺棉

单强达4克左右,细度5300~5800米/克,断裂长度20~22千米以上。望江棉花不仅为国内纺织厂家求购,还远销日本、香港、印尼、韩国等国家和地区。1984年国家农业部将望江确定为优质棉生产基地县。该县现每年种棉16万亩左右,单产约75公斤,总产皮棉1.2万吨左右。

三、宿松黑芝麻

宿松黑芝麻品种是“霸王鞭黑芝麻”,系当地农家品种,白花、黑实、出油率56%,味特香。产品经销日本、东南亚各国及港、澳地区。

四、乌山石榴

乌山石榴产于贵池县唐田乡乌山村,是传统土特名产品。乌山村有45000株石榴树,年产石榴20~50吨,其特点是色泽艳丽,籽粒晶莹,味甜汁多,富于营养。

五、雪湖藕

雪湖藕产于潜山雪湖。这种藕色白如玉,脆嫩香甜,略呈方圆形,七棱,素有“九孔十三丝”之说。传说明朝朱元璋、清朝乾隆皇帝均品尝过,并连声赞美,列为贡品,故亦称为“雪湖贡藕”。

第二节 畜禽业产品

一、东流水牛

东流水牛原产地在东至县东流镇。这种牛体型较大,骨骼粗壮,肢关节明显,肌肉发达紧凑,体质结实。其主要特征:眼圆大而有神,角呈“八字”或盘形,颈下方有1~2条半月形白环,前肢正直,肩峰宽厚,背腰平,蹄圆大,皮毛柔软成青灰色或黑褐色。东流水牛为役用牛,性情温顺,生长发育快,使用早,挽力大,成年牛每头可负担耕地30亩左右,平均每日可耕地2~4亩。

东至县在解放前就出产水牛,并流向江西、浙江一带及省内其他地区。解放后当地十分重视东流水牛的生产发展,1986年底存栏3.2万头,当年产牛仔4000头,向外地提供良种牛2000多头。

二、太湖黄牛

太湖黄牛体型紧凑,胸深围大,背腰较宽而平直,尻部平宽较富肌肉,蹄质坚实,行动灵活轻巧,毛色多为黄色或褐色,性温顺,易饲养,不择食,耐粗放管理。1958年经省农业厅组织13个单位42名专家、学者、科技人员调查鉴定,确认为优良品种。

太湖县黄牛以役用为主。1976年该县采用冷冻精液人工配种办法,开始对黄牛进行杂交改良,以繁殖役肉兼用黄牛。1979年国家农业部将太湖县定为商品牛基地之一。1981年

有 18 头杂交肉用牛试销香港,深受欢迎。

三、六白猪

六白猪的显著特征是额部、尾梢、四肢下端为白色,产于太湖县。六白猪耐粗食,成肥快,抗逆性强,瘦肉率高,肉质好。省农业厅先后于 1957、1973、1981、1985 年组织考察鉴定,确认为安徽省优良地方猪种。

四、媒 鸭

媒鸭,俗称巢鸭,由野鸭驯养而成。其形与野鸭相似,猎户常用它作网捕野鸭的媒诱鸭,故得名“媒鸭”。媒鸭生长快,饲养报酬高、对水草依附性很强,是蛋白质肉型鸭,已成为枞阳地方优良鸭种。

五、皖南梅花鹿

此鹿是贵池县棠溪乡养鹿场于 1958 年捕捉当地野鹿驯养,并从东北引进梅花鹿杂交改良发展起来的。现每年保持鹿群 100 多头。皖南梅花鹿食性较广,精饲料有谷物、糠麸、豆饼等,粗饲料有鲜干树叶及嫩枝等。棠溪养鹿场每年可产鹿茸 30 公斤左右。